

T'in'tchu² shat₄ i₃.

La vraie notion de Dieu.

1904

-2-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0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天主寶義

天主寶義
一千九百零四年

香
蘭
引
眼
精
明
眼

天主降生後一千九百零四年

香
港

副

主

教

和

准

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

天主實義重刻序

嘗讀易而至仰觀於天。俯察於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之言。不覺喟然興歎曰。天地萬物。俱有真理。觀物察理。乃見本原。夫水有源。木有根。天地人物之有一大主。可弗識而尊親之乎。易亦云。乾元統天。爲君爲父。又言帝出乎震。紫陽氏解之以爲帝者。天之主宰。然則天主之義。不自利先生創矣。則此天主實義之理。亦并非新奇。迥異於二氏之誕妄。蓋二氏不知認主。而以人爲神。敬之如主。尊之勝於君父。忘其大本。

大原背其聖經賢傳。良可哀也。利先生學術。一本真元。譚天之所以爲天。甚晰。睹世之佞佛忘本者。不勝惻然。遂昌言論斷。原本師說。演爲天主實義十篇。用以訓善防惡。其言曰。人知事其父母。而不知天主之爲大父母也。人知國家有正統。而不知天主統天之爲大正統也。不事親不可爲子。不識正統不可爲臣。不事天主不可爲人。而尤懃懇于善惡之辯。祥殃之應。具論萬善未備。不謂純善。纖惡累性。亦謂濟惡。爲善若登。登天福堂。作惡若墜。墜地冥獄。太約使人悔。

過徙義。遏欲全仁。念本始而惕降監。綿顧畏而遄澡雪。以庶幾無獲戾于皇天大主。彼其梯航琛贄。自古不與中國相通。初不聞有所謂義文周孔之教。故其爲說。亦初不襲吾廉洛關閩之解。而特於小心昭事。大旨。乃與經傳所紀。如券斯合。獨是天堂地獄。拘者未信。要於福善禍淫。儒者恒言。察乎天地。亦自實理。舍善逐惡。比於厭康莊而陟崇山。浮漲海。亦何以異。苟非赴君父之急。關忠孝之大。或告之以虎狼蛟鱷之患。而弗信也。而必欲投身試之。是不亦冥頑弗靈。

甚哉。臨女無貳。原自心性實學。不必疑及禍福。若以懲愚儆惰。則命討遏揚。合存是義。訓俗立教。固自苦心。嘗讀其書。往往不類近儒。而與上古素問。周髀。考工。漆園。諸編。默相勘印。顧粹然不詭於正。至其檢身事心。嚴翼匪懈。則世所謂皐比而儒者。未之或先。信哉。東海西海。心同理同。所不同者。特言語文字之際。而是編者出。則同文雅化。又已爲之前茅。用以鼓吹休明。贊教厲俗。不爲偶然。亦豈徒然。固不當與諸子百家。同類而視矣。余友汪孟樸氏。重刻於杭。而余爲

僭弁數語。非敢炫域外之書。以爲聞所未聞。誠謂共戴皇皇。而欽崇要義。或亦有習聞而未之用力者。於是省焉。而存心養性之學。當不無裨益云爾。

萬曆疆圉叶洽之歲。日躔在心浙西。後學李之藻
盥手謹序

盟手勸乳

萬祖聖恩卅命之靈曰聖王亦漸西封學李之藥



景嘗煮而存心養性之學當不無軒益云爾

鎮皇皇而隆崇聖義如衣衣皆聞而未之思也香焚

香衣燭香非煎鼓越悅之書以爲問泐未聞編簡共

天主實義序

天主實義。大西國利子。及其鄉會友。與吾中國人問
荅之詞也。天主何。天地人物之上主也。實云者。不
空也。吾國六經四子。聖聖賢賢。有曰。臨下有赫。曰。監
觀四方。曰。小心昭事。夫誰以爲空空之說。漢明自天
竺得之。好事者曰。孔子嘗稱西方聖人。殆謂佛與。相
與鼓煽其說。若出吾六經上。烏知天竺中國之西。而
大西。又天竺之西也。佛家西竊閉他臥刺。名勸誘愚
俗之言。而衍之爲輪迴。中竊老氏芻狗萬物之說。而

衍之爲寂滅。一切塵芥六合。直欲超脫之以爲高。中國聖遠言湮。鮮有能服其心而障其勢。且或內樂悠閒。虛靜之便。外慕汪洋宏肆之奇。前厭馳騁名利之勞。後懾沉淪六道之苦。古倦極呼天。而今呼佛矣。古祀天地社稷山川祖禰。而今祀佛矣。古學者敬畏昭事。而今念佛作佛矣。古仕者寅亮天工。不敢自暇自逸。以瘼萬民。而今大隱居朝。逃禪出世矣。夫佛天竺之君師也。吾國自有君師。三皇五帝。三王周公。孔子及我太祖以來皆是也。彼君師侮慢而駕說于其上。

吾君師欽若而立極于其下。彼國從之無責爾。吾舍所學而從彼。何居。程子曰。儒者本天。釋氏本心。師心之與法天。有我無我之別也。兩者足以定志矣。是書也。歷引吾六經之語。以証其實。而深詆譚空之誤。以西政西。以中化中。見謂人之棄人倫。遺事物。猥言不著不染。要爲脫輪廻也。乃輪廻之誕明甚。其畢智力于身謀。分町畦于膜外。要爲獨親其親。獨子其子也。乃乾父之爲公。又明甚。語性則人大異于禽獸。語學則歸于爲仁。而始于去欲。時亦或有吾國之素所未

聞而所嘗聞而未用力者。十居九矣。利子周遊八萬里。高測九天。深測九淵。皆不爽毫末。吾所未嘗窮之。形象既已窮之。有確據。則其神理當有所受不誣也。吾輩卽有所存而不論論而不議。至所嘗聞而未用力者。可無惕然。悟惕然思。孜孜然而圖乎。愚生也。晚足不徧閩域。識不越井天。第目擊空譚之弊。而樂夫人之譚實也。謹題其端。與明達者共繹焉。

萬曆二十九年孟春穀旦。後學馮應京謹序。

天主實義引

平治庸理。惟竟於一。故賢聖勸臣以忠。忠也者。無二之謂也。五倫甲乎君。君臣爲三綱之首。夫正義之士。此明此行。在古昔。值世之亂。群雄分爭。眞主未決。懷義者。莫不深察正統所在焉。則奉身殉之。罔或與易也。邦國有主。天地獨無主乎。國統於一。天地有二主乎。故乾坤之原。造化之宗。君子不可不識而仰思焉。人流之抗罔。無罪不犯。巧奪人世。猶未饜足。至於圖僭。天主之位。而欲越居其上。惟天之高。不可梯升。

人欲難遂。因而謬布邪說。欺誑細民。以泯沒天主之跡。妄以福利許人。使人欽崇而祭祀之。蓋彼此皆獲罪於天主。所以天主降災。世世以重也。而人莫思其故。哀哉哀哉。豈非認偷爲主者乎。聖人不出。醜類胥煽。誠實之理。幾於銷滅矣。竇也從幼出鄉。廣游天下。視此厲毒。無陬不及。意中國堯舜之氓。周公仲尼之徒。大理天學。必不能移而染焉。而亦間有不免者。竊欲爲之一證。復惟遐方孤旅。言語文字與中華異。口手不能開動。矧材質鹵莽。恐欲昭而彌瞶之。鄙

懷久有慨焉。二十餘年。旦夕瞻天泣禱。仰惟天主
矜宥生靈。必有開曉匡正之日。忽承二三友人見示。
謂雖不識正音。見偷不聲。固爲不可。或傍有仁惻。矯
毅聞聲。興起攻之。竇乃述荅中士下問吾儕之意。以
成一帙。嗟嗟。愚者以目所不睹之爲無也。猶瞽者不
見天。不信天有日也。然日光實在。目自不見。何患無
日。天主道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欲省。不知天之
主宰。雖無其形。然全爲目。則無所不見。全爲耳。則無
所不聞。全爲足。則無所不到。在肖子如父母之恩也。

在不肖如憲判之威也。凡爲善者必信有上尊者。理。夫世界若云無是尊。或有而弗預人事。豈不塞行善之門。而太開行惡之路也乎。人見霹靂之響。徒擊枯樹。而不卽及於不仁之人。則疑上無主焉。不知天主報咎。恢恢不漏。遲則彌重耳。願吾人欽若上尊。非特焚香祭祀。在常想萬物原父。造化大功。而知其必至智以營此。至能以成此。至善以備此。以致各物萬類所需。都無缺欠。始爲知大倫者云。但其理隱而難明。廣博而難盡知。知而難言。然而不可不學。雖知

天主之寡其寡之益尙勝於知他事之多。願觀實義者。勿以文微而微。

天主之義也。若夫天主天地莫載。小篇孰載之。

時

萬曆三十一年歲次癸卯七月既望利瑪竇書



天主實義上卷目錄

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

人能推理別于禽獸

見二篇

天地有主宰以理數端徵之

見三篇

一以良能徵

見三篇

一以天動徵

見三篇

一以鳥獸作動徵

見四篇

一以物不能自成徵

見五篇

一以物次序安排徵

見五篇

一以物始生傳類徵

見七篇

天主無始無終

見七篇

天主如何生萬物

見八篇

物之所以然有四

見八篇

天主爲物宗之所以然

見九篇

天主惟一尊

見九篇

天主無窮難測

見十

天主本性超越萬物之品

見十二篇

第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

三教以何爲務

見十三篇

辯佛老空無之說

見十四篇

太極之論

見十六篇

物宗品有二自立者依賴者

見十七篇

太極與理不能爲物之原

見十七篇

上包下有三般

見二十篇

天主無形精德包含萬物性理

見二十一篇

天主卽經言上帝非玉皇真武上帝

見二十二篇

天地不可爲主宰

見二十三篇

以天稱呼天主何義

見二十五篇

第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現世人比禽獸爲苦

見二十五篇

世人迷于世慾

見二十八篇

現世不過爲人暫居

見二十九篇

佛氏天堂地獄之說與主教大異

見二十九篇

人靈魂永存不滅

見三十篇

魂有三品草木禽獸及人魂

見三十篇

人魂與草木禽獸魂所以不同

見三十一篇

形物殘滅之由

見三十二篇

人靈魂屬神而無形與禽獸異以理六端徵之

見三十二篇

一以靈魂爲身之主徵

見三十二篇

二以人有形神兩性徵

見三十三篇

三以人愛惡無形之事徵

見三十三篇

四以人有無形之念想徵

見三十四篇

五以人欲悟二司之無形所屬徵

見三十四篇

六以人之知無限能反觀諸己徵

見三十五篇

靈魂不滅以數端徵之

見三十六篇

一以人心欲傳善名于後世徵

見三十六篇

二以人心願常生徵

見三十七篇

三以現世物不充滿人心徵

見三十七篇

四以人人皆怕死徵

見三十八篇

五以現世不能盡善惡之報徵

見三十九篇

辯人魂散滅之說

見三十九篇

第四篇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而解天下萬物不可謂一體

以古經古禮徵有鬼神

見四十二篇

辯鬼神之異說

見四十三篇

目不見不可以爲無

見四十三篇

辯人死後其魂在家之說

見四十五篇

氣非鬼神

見四十六篇

鬼神體物與靈魂在人各有分別

見四十七

鳥獸性與人性不同

見四十九

以何分別物類

見四十九

以外貌像不可別物類

見五十篇

氣非生活之本

見五十一

鬼神無柄世之尊權

見五十一

物與主宰不可爲一體

見五十二篇

天主造物全能以無爲有

見五十四篇

天主非物內本分

見五十七篇

天主無使用其物如匠者用器械

見五十七篇

物性善精者謂天主之迹

見五十八篇

物之所以然如何在于本物

見五十九

天主無所不在

見五十九

分別各同

見六十篇

萬物一體乃寓言非真一體

見六十一

仁施及遠

見六十二

物性以多不同爲美

見六十二

各物本行不宜混

見六十三篇

天主實義下卷目錄

第五篇辯拂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說而揭齋素正志

輪迴起自閉他臥刺釋氏竊之

見一篇

以數端理辯輪迴

見二篇

一現世人不記前世之事

見三篇

魔鬼附人及獸誑人

見三篇

二今禽獸魂與古禽獸魂無異見四篇

三輪迴亂三魂之通論見四篇

四人之體態與禽獸不同

見五篇

五惡人魂變獸不可爲惡人之刑

見六篇

六輪迴廢農事畜用亂人倫

見六篇

天主生禽獸等物皆爲人養用

見九篇

毒虫虎狼等雖害外人實益內人

見十篇

因我逆天主物始亦逆我

見十篇

無禁殺鳥獸但宜用之有節

見十一篇

禁殺生大有損于牧牲

見十一篇

齋有三志一志痛悔補罪

見十二篇

二志爲寡慾

見十三篇

三志助人脩德

見十四篇

齋必與其人相稱

見十七篇

第六篇釋解意不可滅并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爲

善惡

辯君子爲善無意之說

見十八篇

善惡由意之邪正無意則無善惡

見十九篇

辯老莊勿爲勿意勿辯之說

見十九篇 無意如是草木金石見二十篇

老莊屏意之故

見二十篇

金石草木禽獸無意之解 見二十篇

善惡是非從心內之意爲定

見二十一篇

善者成乎全惡者成于一

見二十二篇

正意爲善行正勿行邪

見二十二篇

行當行之事意益高善益精

見二十二篇

聖人以賞罰勸善沮惡

見二十三篇

利害有三等身與財名聲之利害

見二十四篇

利不可言乃悖義者耳

見二十四篇

當預防未來先謀未逮

見二十五篇

圖死後之事豈得爲遠

見二十六篇

現世人事如演戲

篇二十七篇

行善正意有三上中下

見二十八篇

惡者惡惡因懼刑善者惡惡因愛德

見二十八篇

天主至尊至善自當敬自當愛

見二十九篇

本世之報甚微不足

見三十篇

善惡之報歸于其子孫否見三十一篇

理之所見真于肉眼

見三十二篇

以數端理証天堂地獄之說

見三十二篇

一端人心所向惟在全福

見三十二篇

二端天主不徒然賦人無窮好之願

見三十二篇

現世賞罰不盡善惡之報 見三十三篇 天主報應無私 見三十三篇

善惡之報亦有現世乎 見三十三篇

現世有善人貧賤有惡人富貴緣由 見三十四篇

中國古經傳亦有天堂地獄之說否 見三十四篇

先善後惡者先惡後善者死後如何 見三十六篇

弗信天堂地獄之理決非君子 見三十七篇

天堂之樂無限地獄之苦無窮 見三十八篇

天堂之樂以待仁者 見三十九篇

第七篇論人性本善而述天主門士正學

率性解論 見四十一篇 人性解說 見四十二篇

率性何爲善何爲不善 見四十二篇

人性能行善惡不可謂性本有惡 見四十三篇

功罪皆由人自願而生

見四十三篇

性之善爲良善德之善爲習善

見四十四篇

人心始生如素簡

見四十五篇

德乃神性之寶服

見四十五篇

天主生我能勤于德而反自棄咎將誰歸

見四十五篇

知德之道理而不行則賠其愆

見四十六

所謂成己乃成本形之神體

見四十七

人內司有三解說

見四十七篇

學道要識其向往

見四十九

明德之要在躬行喻人

見四十九篇

先去惡而後能致善

見五十

欲剪惡興善須逐日省察

見五十一

改惡之要惟在深悔

見五十一

愛天主萬物之上愛人如己斯二者爲諸德之全備

見五十一

交接人必信其有實據之言

見五十二

愛情爲諸情之主爲諸行動之原

見五十三篇

愛天主之效莫誠乎愛人

見五十四篇

仁之理在愛其得善之美非愛得其善爲己有

見五十五

人雖惡亦有可愛之處

見五十五

天主賜我形神兩備宜兼用二者以事之

見五十六

天主經不過欽崇天主恩德而讚美之

見五十六

人意易疲不能自勉而脩

見五十七

天地惟有一主正教惟有一教

見五十七

天主知能無限無外爲而成

見五十八

釋氏之經多有虛誕 見五十九篇

佛神諸像何從而起 見六十

有焚禱神佛者或致感應否

見六十

廟宇多神之怪像

見六十一

辯三教歸一之說

見六十一篇

天主正道惟一

見六十三篇

第八篇總舉大西俗尙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并釋
天主降生西土來由

教化王係何等之位

見六十二

耶穌會士以講學勸善爲務

見六十四

絕色之難自願者遵之

見六十四

耶穌會士不婚之緣由

見六十五

行道者不婚多有便處

見六十六

辯解無後不孝之說

見七十

不孝之極有三

見七十二

天主國君家君爲三父逆之者不孝

見七十二

天主乃大公之父無上共君

見七十四篇

開闢初人之好處

見七十七

遠西稱爲聖人以何爲切要

見七十八

耶穌在世以何效驗証爲天主

見七十九



天主實義上卷 耶穌會士利瑪竇述

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
中士曰。夫修己之學。世人崇業。凡不欲徒稟生
命與禽彙等者。必於是殫力焉。脩己功成。始稱
君子。他技雖隆。終不免小人類也。成德乃真福
祿。無德之幸。誤謂之幸。實居其患耳。世之人。路
有所至而止。所以繕其路。非爲其路。乃爲其路

所至而止也。吾所脩已之道。將奚所至歟。本世所及雖已畧明。死後之事未知何如。聞先生周流天下。傳授天主經旨。迪人爲善。願領大教。西士曰。賢賜顧。不識欲問天主何情何事。

中士曰。聞尊教道淵而旨玄。不能以片言悉。但貴國惟崇奉天主。謂其始制乾坤人物而主宰安養之者。愚生未習聞。諸先正未嘗講。幸以誨我。西士曰。此天主教。非一人一家一國之道。自西徂東。諸大邦咸習守之。聖賢所傳。自天主

人能推
理別于
禽獸

開闢天地。降生民物。至今經傳授受。無容疑也。但貴邦儒者。鮮適他國。故不能明吾域之文語。諳其人物。吾將譯天主之公教。以徵其爲真教。姑未論其尊信者之衆且賢。與其經傳之所云。且先舉其所據之理。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無大乎靈才也。靈才者。能辯是非。別真僞。而難欺之以理之所無。禽獸之愚。雖有知覺運動。差同于人。而不能明達先後內外之理。緣此。其心但圖飲啄。與夫得時匹配。孳生厥類云耳。人則超

拔萬類。內稟神靈。外觀物理。察其末而知其本。視其固然。而知其所以然。故能不辭今世之苦勞。以專精脩道。圖身後萬世之安樂也。靈才所顯。不能強之以殉乎不真者。凡理所真是。我不能不以爲真是。理所僞誕。不能不以爲僞誕。斯于人身。猶太陽於世間。普遍光明。捨靈才所是之理。而殉他人之所傳。無異夫尋覓物。方遮日光。而持燈燭也。今子欲聞天主教原。則吾直陳此理以對。但仗理剖析。或有異論。當悉折辯。勿

天地有
主宰以
理數端
微之

以誕我。此論天主正道公事也。不可以私遜廢之。中士曰。茲何傷乎。烏得羽翼以翔山林。人稟義理以窮事物。故論惟尙理焉耳。理之體用廣甚。雖聖賢亦有所不知焉。一人不能知。一國或能知之。一國不能知。而千國之人或能知之。君子以理爲主。理在則順。理不在則拂。誰得而異之。西士曰。子欲先詢所謂始制作天地萬物。而時主宰之者。予謂天下莫著明乎是也。人誰不仰目觀天。觀天之際。誰不默自嘆曰。斯其

一以良
能微

一以天
動微

中必有主之者哉。夫即天主。吾西國所稱陡斯是也。茲爲子特揭二三理端以證之。其一曰。吾不待學之能爲良能也。今天下萬國各有自然之誠情。莫相告諭。而皆敬一上尊。被難者籲哀望救。如望慈父母焉。爲惡者捫心警懼。如懼一敵國焉。則豈非有此達尊。能主宰世間人心而使之自能尊乎。其二曰。物之無魂無知覺者。必不能于本處所。自有所移動。而中度數。使以度數動。則必藉外靈才以助之。設汝懸石於空。或

寅水上石必就下至地方止不能復動緣夫石
自就下水之與空非石之本處所故也若風發
于地能於本處自動然皆隨發亂動動非度數
至如日月星辰並麗于天各以天爲本處所然
實無魂無知覺者今觀上天自東運行而日月
星辰之天自西循逆之度數各依其則次舍各
安其位曾無纖忽差忒焉者倘無尊主幹旋主
宰其間能免無悖乎哉譬如舟渡江海上下風
濤而無覆蕩之虞雖未見人亦知一舟之中必

一以鳥
獸作動
微

有掌舵智工。撐駕持握。乃可安流平渡也。其三
曰。物雖本有知覺。然無靈性。其或能行靈者之
事。必有靈者爲引動之。試觀鳥獸之類。本冥頑
不靈。然饑知求食。渴知求飲。畏鱗繳而薄青冥。
驚網罟而潛山澤。或吐哺。或跪乳。俱以保身孳
子。防害就利。與靈者無異。此必有尊主者默教
之。纔能如此也。譬如觀萬千箭飛過於此。每每
中鵠。我雖未見張弓。亦識必有良工發箭。乃可
無失中云。中士曰。天地間物至煩至蹟。信有

一以物
不能自
成徵

主宰。然其原制造化萬物。何以徵也。西士曰。大凡世間許多事情。宰於造物理。似有二。至論物初原主。絕無二也。雖然。再將二三理解之。其一曰。凡物不能自成。必須外爲者以成之。樓臺房屋不能自起。恒成於工匠之手。知此。則識天地不能自成。定有所爲制作者。卽吾所謂天主也。譬如銅鑄小毬。日月星宿山海萬物備焉。非巧工鑄之。銅能自成乎。况其天地之體之大。晝夜旋行。日月揚光。辰宿布象。山生草木。海育魚

一以物
次序安
排微

龍。潮水隨月。其間員首方趾之民。聰明出于萬品。誰能自成。如有一物能自作已。必宜先有一已。以爲之作。然既已有已。何用自作。如先初未始有已。則作已者必非已也。故物不能自成也。其二曰。物本不靈。而有安排。莫不有安排之者。如觀宮室。前有門以通出入。後有園以種花果。庭在中間。以接賓客。室在左右。以便寢臥。楹柱居下。以負棟梁。茅茨置上。以蔽風雨。如此乎處置協宜。而後主人安居之。以爲快。則宮室必由

巧匠營作而後能成也。又觀銅鑄之字。本各爲一字。而能接續成句。排成一篇文章。苟非明儒安置之。何得自然偶合乎。因知天地萬物咸有安排一定之理。有質有文。而不可增減焉者。夫天高明上覆。地廣厚下載。分之爲兩儀。合之爲宇宙。辰宿之天高乎日月之天。日月之天包乎火。火包乎氣。氣浮乎水土。水行於地。地居中處。而四皆錯行。以生昆虫草木。水養黿鼉蛟龍魚鱉。氣育飛禽走獸。火煖下物。吾人生於其間。秀

出等夷靈超萬物。稟五常。人司衆類。得百骨。以立本身。目視五色。耳聽五音。鼻聞諸臭。舌啖五味。手能持。足能行。血脉五臟全養其生。下至飛走鱗介諸物。爲其無靈性。不能自置所用。與人不同。則生而或得毛。或得羽。或得鱗。或得介等。當衣服。以遮蔽身體也。或具利爪。或具尖角。或具硬蹄。或具長牙。或具強嘴。或具毒氣等。當兵甲。以敵其所害也。且又不待教而識其傷我與否。故雞鴨避鷹。而不避孔雀。羊忌豺狼。而不忌。

一以物
始生傳
類微

牛馬。非鷹與豺狼滋巨。而孔雀與牛馬滋小也。
知其有傷與無傷異也。又下至一草一木。爲其
無知覺之性。可以護己。及以全果種。而備鳥獸
之累。故植而或生刺。或生皮。或生甲。或生絮。皆
生枝葉。以圍蔽之。吾試忖度。此世間物。安排布
置。有次有常。非初有至靈之主。賦予其質。豈能
優游於宇下。各得其所哉。其三曰。吾論衆物所
生形性。或受諸胎。或出諸卵。或發乎種。皆非由
已制作也。且問胎卵種。猶然一物耳。又必有所

天主無
始無終

以爲始生者。而後能生他物。果於何而生乎。則
必須推及每類初宗。皆不在於本類能生。必有
元始特異之類。化生萬類者。即吾所稱天主是
也。中士曰。萬物既有所生之始。先生謂之
天主。敢問此天主由誰生歟。西士曰。天主之
稱。謂物之原。如謂有所由生。則非天主也。物之
有始有終者。鳥獸草木是也。有始無終者。天地
鬼神及人之靈魂是也。天主則無始無終。而爲
萬物始焉。爲萬物根柢焉。無天主則無物矣。物

天主如
何生萬
物

由天主生。天主無所由生也。中士曰。萬物初
生。自天主出。已無容置喙矣。然今觀人從人生。
畜從畜生。凡物莫不皆然。則似物自爲物。於天
主無關者。西士曰。天主生物。乃始化生物類
之諸宗。既有諸宗。諸宗自生。今以物生物。如以
人生人。其用人。用天。則生人者。豈非天主。譬如
鋸鑿雖能成器。皆由匠者使之。誰曰成器。乃鋸
鑿非匠人乎。吾先釋物之所以然。則其理自明。
試論物之所以然。有四焉。四者維何。有作者。有

物之所
以然有
四

模者有質者有爲者。夫作者造其物而施之爲物也。模者狀其物置之於本倫。別之於他類也。質者物之本來體質。所以受模者也。爲者定物之所向所用也。此於工事俱可觀焉。譬如車然。與人爲作者。軌轍爲模者。樹木料爲質者。所以乘於人爲爲者。於生物亦可觀焉。譬如火然。有生火之原火爲作者。熱乾氣爲模者。薪柴爲質者。所以燒煮物爲爲者。天下無有一物不具此四者。四之中。其模者質者。此二者在物之內。爲

天主爲
物宗之
所以然

物之本分。或謂陰陽是也。作者爲者。此二者在。物之外。超於物之先者也。不能爲物之本分。吾按天主爲物之所以然。但云作者爲者。不云模者。質者。蓋天主渾全無二。胡能爲物之分乎。至論作與爲之所以然。又有近遠公私之別。公遠者大也。近私者其小也。天主爲物之所以然。至公至大。而其餘之所以然。近私且小。私且小者。必統于大者公者。夫雙親爲子之所以然。稱爲父母。近也。私也。使無天地覆載之。安得產其子。

天主爲尊

乎。使無天主。掌握天地。天地安能生育萬物乎。則天主固無上。至大之所以然也。故吾古儒以爲所以然之初。所以然。中士曰。宇內之物。衆而且異。竊疑所出。必爲不一。猶之江河所發。各別有源。今言天主惟一。敢問其理。西士曰。物之私根原固不一也。物之公本主無則二焉。何者。物之公本主。乃衆物之所從出。備有衆物德性。德性圓滿超然。無以尚之。使疑天地之間。物之本主有二尊。不知所云二者是相等乎。否乎。

如非相等。必有一微。其微者自不可謂公尊。其公尊者大德成全。蔑以加焉。如曰相等。一之已足。何用多乎。又不知所云二尊能相奪滅否。如不能相滅。則其能猶有窮限。不可謂圓滿。至德之尊主。如能奪滅。則彼可以被奪滅者。非天主也。且天下之物極多極盛。苟無一尊維持調護。不免散壞。如作樂大成。苟無太師集眾小成。完音亦幾絕響。是故一家止有一長。一國止有一君。有二則國家亂矣。一人止有一身。一身止有

一首有二則怪異甚矣。吾因是知乾坤之內雖有鬼神多品。獨有一天主始制作天地人物。而時主宰存安之。子何疑乎。中士曰。耳聆至教。蓋信天主之尊。真無二上。雖然。願竟其說。

西士曰。天下至微虫如蟻。人不能畢達其性。矧天主至大至尊者。豈易達乎。如人可以易達。亦非天主矣。古有一君欲知天主之說。問於賢臣。賢臣荅曰。容退三日思之。至期又問。荅曰。更六日方可對。如是已六日。又求十二日以對。君怒。

曰。汝何戲。荅曰。臣何敢戲。但天主道理無窮。臣思日深。而理日微。亦猶瞠目仰瞻太陽。益觀益昏。是以難對也。昔者又有西士聖人。名謂奧梧斯。悌諾。欲一槩通天主之說。而書之於冊。一日浪遊海濱。心正尋思。忽見一童子掘地作小窩。手執蠓殼。汲海水灌之。聖人曰。子將何爲。童子曰。吾欲以此殼盡汲海水。傾入窩中也。聖人笑曰。若何甚愚。欲以小器竭大海入小窩。童子曰。爾既知大海之水。小器不可汲。小窩不盡容。又

何爲勞心焦思。欲以人力竟天主之大義。而入之微冊耶。語畢不見。聖人亦驚悟。知爲天主命神以驚戒之也。蓋物之列於類者。吾因其類。考其異同。則知其性也。有形聲者。吾視其容色。聆其音響。則知其情也。有**限制者**。吾度量自此界至彼界。則可知其體也。若天主者。非類之屬。超越衆類。比之於誰類乎。既無形聲。豈有迹可入而達乎。其體無窮。六合不能爲邊際。何以測其高大之倪乎。庶幾乎舉其情性。則莫若以非者

天主本性超越萬物之品

無者舉之。苟以是以有。則愈遠矣。中士曰。夫極是極有者。亦安得以非以無闡之。西士曰。人器之陋。不足以盛天主之巨理也。惟知物有卑賤。天主所非是。然而不能窮其所爲尊貴也。惟知事有缺陷。天主所無有。然而不能稽其所爲全長也。今吾欲擬指天主何物。曰非天也。非地也。而其高明博厚。較天地猶甚也。非鬼神也。而其神靈鬼神不啻也。非人也。而遐邁聖睿也。非所謂道德也。而爲道德之源也。彼實無往無

來而吾欲言其以往者。但曰無始也。欲言其以
來者。但曰無終也。又推而意其體也。無虛可以
容載之。而無所不盈充也。不動而爲諸動之宗。
無手無口而化生萬森。教諭萬生也。其能也。無
毀無衰。而可以無之爲有者。其知也。無昧無謬。
而已往之萬世以前。未來之萬世以後。無事可
逃其知。如對目也。其善純備無滓。而爲衆善之
歸宿。不善者雖微。而不能爲之累也。其恩惠廣
大。無壅無塞。無私無類。無所不及。小由細介亦

被其澤也。夫乾坤之內。善性善行。無不從天主
稟之。雖然。比之于本原。一水滴於滄海。不如也。
天主之福德。隆盛滿圓。洋洋優優。豈有可以增。
豈有可以減者哉。故江海可盡。汲濱沙可計數。
宇宙可充實。而天主不可全明。況竟發之哉。
中士曰。嘻。豐哉論矣。釋所不能釋。窮所不能窮
矣。某聞之而始見大道。以歸大元矣。願進而及
終。今日不敢復瀆。詰朝再以請也。西士曰。子
自聰睿。聞寡知多。余何力焉。然如此論。則難處

三教以
何爲務

已平。要基已安。餘工可易立矣。

第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

中士曰。玄論飫耳。醉心。終夜思之。怎寢。今再承教。以竟心惑。吾中國有三教各立門戶。老氏謂物生於無。以無爲道。佛氏謂色由空出。以空爲務。儒謂易有太極。故爲以有爲宗。以誠爲學。不知尊旨誰是。西士曰。二氏之謂。曰無。曰空。於天主理大相刺謬。其不可崇尚明矣。夫儒之謂曰有。曰誠。雖未盡聞其釋。固庶幾乎。中士曰。

吾國君子亦痛斥二氏。深爲恨之。西士曰。恨之不如辯之。以言辯之。不如析之以理。二氏之徒。並天主教所生。則吾弟兄矣。譬吾弟病狂。顛倒怪誕。吾爲兄之道。恤乎恨乎。在以理喻之而已。余嘗博覽儒書。往往憾嫉二氏。夷狄排之。謂斥異端。而不見揭一鉅理以非之。我以彼爲非。彼亦以我爲非。紛紛爲訟。兩不相信。千五百餘年不能合一。使互相執理以論辯。則不言而是非審。三家歸一耳。西鄉有諺曰。堅繩可擊牛。

辯佛老
空無之
說

角理語能服人心。敝國之鄰方。上古不止三教。纍纍數千百枝。後爲我儒以正理辯喻。以善行嘿化。今惟天主一教是從。中士曰。正道惟一耳。烏用衆。然佛老之說。持之有故。凡物先空後實。先無後有。故以空無爲物之原。似也。西士曰。上達以下學爲基。天下以實有爲貴。以虛無爲賤。若所謂萬物之原。貴莫尚焉。奚可以虛無之賤當之乎。況己之所無。不得施之於物。以爲有。此理明也。今日空曰無者。絕無所有於己者。

也。則胡能施有性形。以爲物體哉。物必誠有。方謂之有物焉。無誠。則爲無物。設其本原無實。無有。則是并其所出物者無之也。世人雖神聖。不得以無物爲有。則彼無者空者。亦安能以其空無。爲萬物有。爲萬物實哉。試以物之所以然觀之。旣謂之空無。則不能爲物之作者。模者。質者。爲者。此於物尙有何着歟。中士曰。聞教固當。但謂物者先無而後有。是或一道也。西士曰。有始之物。曰先無而後有可也。無始之物。非所

論矣。無始者。無時不有。何時先無焉。特分而言之。謂每物先無後有可耳。若總而言之。則否也。譬如某人未生之先。果無某人。既生而後有也。然未生某人之先。却有某人之親以生之。天下之物莫不皆然。至其渾無一物之初。是必有天主開其原也。中士曰。人人有是非之心。不通此理。如失本心。寧聽其餘誕哉。借如空無者。非人非神。無心性。無知覺。無靈才。無仁義。無一善足嘉。卽草木至卑之物。猶不可比。而謂之萬物。

太極之
論

之根本。其義誠悖。但吾聞空無者。非真空無之
謂。乃神之無形無聲者耳。則于天主何異焉。
西士曰。此屈於理之言。請勿以斯稱天主也。夫
神之有性。有才有德。較吾有形之彙。益精益高。
其理益寔。何得特因無此形。隨謂之無且虛乎。
五常之德。無形無聲。孰謂之無哉。無形者之於
無也。隔霄壤矣。以此爲教。非惟不能昭世。愈滋
惑矣。中士曰。吾儒言太極者是乎。西士曰。
余雖末年入中華。然竊視古經書不怠。但聞古

先君子敬恭于天地之主宰。未聞有尊奉太極者。如太極爲主宰萬物之祖。古聖何隱其說乎。中士曰。古者未有其名。而實有其理。但圖釋未傳耳。西士曰。凡言與理相合。君子無以逆之。太極之解。恐難謂合理也。吾視夫無極而太極之圖。不過取奇偶之象言。而其象何在。太極非生天地之實可知已。天主之理。從古實傳至今。全備無遺。而吾欲誌之于冊。傳之于他邦。猶不敢不揭其理之所憑。况虛象無實理之可依。

物宗品
有二自
立者依
賴者

耶。中士曰。太極非他物。乃理而已。如以全理爲無理。尙有何理之可謂。西士曰。嗚呼。他物之體態。不歸于理。可復將理以歸正議。若理之本體定。而不以其理。又將何以理之哉。吾今先判物之宗品。以置理於本品。然後明其太極之說。不能爲萬物本原也。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賴者。物之不恃別體以爲物。而自能成立。如天地鬼神人鳥獸草木金石四行等是也。斯屬自立之品者。物之不能立。而托他體以

爲其物。如五常五色五音五味七情等是也。斯屬依賴之品者。且以白馬觀之。曰白曰馬。馬乃自立者。白乃依賴者。雖無其白。猶有其馬。如無其馬。必無其白。故以爲依賴也。比斯兩品。凡自立者。先也。貴也。依賴者。後也。賤也。一物之體。惟有自立一類。若其依賴之類。不可勝窮。如人一身。固爲自立。其間情聲貌色彝倫等類。俱爲依賴。其類甚多。若太極者。止解之以所謂理。則不能爲天地萬物之原矣。蓋理亦依賴之類。自不

太極與
理不能
爲物之
原

能立。曷立他物哉。中國文人學士講論理者。只謂有二端。或在人心。或在事物。事物之情。合乎人心之理。則事物方謂真實焉。人心能窮彼在物之理。而盡其知。則謂之格物焉。據此兩端。則理固依賴。奚得爲物原乎。二者皆在物後。而後豈先者之原。且其初無一物之先。渠言必有理存焉。夫理在何處。依屬何物乎。依賴之情。不能自立。故無自立者以爲之託。則依賴者了無矣。如曰。賴空虛耳。恐空虛非足賴者。理將不免于

偃墮也。試問盤古之前。既有理在。何故閑空不
動而生物乎。其後誰從激之使動。况理本無動
靜。况自動乎。如曰昔不生物。後乃願生物。則理
豈有意乎。何以有欲生物。有欲不生物乎。

中士曰。無其理則無其物。是故我周子信理爲
物之原也。西士曰。無子則無父。而誰言子爲
父之原乎。相須者之物。情恒如此。本相爲有無
者也。有君則有臣。無君則無臣。有物則有物之
理。無此物之實。即無此理之實。若以虛理爲物

之原。是無異乎佛老之說。以此攻佛老。是以燕
伐燕。以亂易亂矣。今時實理不得生物。昔者虛
理安得以生之乎。譬如今日有輿人於此。有此
車。理具于其心。何不卽動發一乘車。而必待有
樹木之質。斧鋸之械。匠人之工。然後成車。何初
之神奇。能化天地之大。而今之衰敝。不能發一
車之小耶。中士曰。吾聞理者。先生陰陽五行。
然後化生天地萬物。故生物有次第焉。使於須
臾生車。非其譬矣。西士曰。試問於子。陰陽五

行之理。一動一靜之際。輒能生陰陽五行。則今有車理。豈不動而生一乘車乎。又理無所不在。彼既是無意之物。性必直遂。任其所發。自不能已。何今不生陰陽五行於此。孰禦之哉。且物字爲萬實總名。凡物皆可稱之爲物。太極圖註云。理者非物矣。物之類多。而均謂之物。或爲自立者。或爲依賴者。或有形者。或無形者。理既非有形之物類。豈不得爲無形之物品乎。又問。理者靈覺否。明義者否。如靈覺明義。則屬鬼神之類。

曷謂之太極。謂之理也。如否則天主鬼神夫人之靈覺。由誰得之乎。彼理者以已之所無。不得施之于物。以爲之有也。理無靈無覺。則不能生靈生覺。請子察乾坤之內。惟是靈者生靈。覺者生覺耳。自靈覺而出不靈覺者。則有之矣。未聞有自不靈覺而生有靈覺者也。子固不踰母也。中士曰。靈覺爲有靈覺者所生。非理之謂。旣聞命矣。但理動而生陽。陽乃自然之靈覺。或其然乎。西士曰。反覆論辯。難脫此理。吾又問彼

上包下
有三般

陽者何由得靈覺乎。此于自然之理亦大相悖。
中士曰。先生謂天主無形無聲。而能施萬象。
有形有聲。則太極無靈覺。而能施物之靈覺。何
傷乎。西士曰。何不云無形聲者精也。上也有
形聲者粗也。下也。以精上能施粗下。分不爲過。
以無靈覺之粗下。爲施靈覺之精上。則出其分
外遠矣。又云。上物能含下物。有三般焉。或窮然
包下之體。如一丈載十尺。一尺載十寸之體是
也。或渾然包下之性。如人魂混有禽獸魂。禽獸

天主無
形精德
包含萬
物性理

魂混有草木魂是也。或粹然包下之德。如天主
含萬物之性是也。夫天主之性。最爲全盛。而且
穆穆焉。非人心可測。非萬物可比倫也。雖然。吾
姑譬之。如一黃金錢。有十銀錢及千銅錢價。所
以然者。惟黃金之性甚精。大異於銀銅之性。故
價之幾倍如此。天主性雖未嘗截。然有萬物之
情。而以其精德包萬般之理。含衆物之性。其能
無所不備也。雖則無形無聲。何難化萬象哉。理
也者。則大異焉。是乃依賴之類。自不能立。何能

包含靈覺。爲自立之類乎。理卑於人。理爲物而非物爲理也。故仲尼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如爾曰。理含萬物之靈。化生萬物。此乃天主也。何獨謂之理。謂之太極哉。中士曰。如此則吾孔子言太極何意。西士曰。造物之功盛也。其中固有樞紐矣。然此爲天主所立者。物之無原之原者。不可以理以太極當之。夫太極之理。本有精論。吾雖曾閱之。不敢雜陳其辨。或容以他書傳其要也。中士曰。吾國君臣自古迄今。惟

知以天地爲尊。敬之如父母。故郊社之禮以祭之。如太極爲天地所出。是世之宗考妣也。古先聖帝王臣祀典宜首及焉。而今不然。此知必太極之解非也。先生辯之最詳。于古聖賢無二意矣。西士曰。雖然。天地爲尊之說。未易解也。夫至尊無兩。惟一焉耳。曰天曰地。是二之也。吾國天主卽經言上帝。與道家所塑玄帝玉皇之像不同。彼不過一人脩居于武當山。俱亦人類耳。人惡得爲天地主耶。吾天主乃古經書所稱上

天主即
經言上
帝非玉
皇與武
上帝

帝也。中庸引孔子曰。郊社之禮。以事上帝也。朱
註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竊意仲尼明一之。以
不可爲二。何獨省文乎。周頌曰。執競武王。無競
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又曰。於皇來牟。將受
厥明。明昭上帝。商頌云。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
帝是祗。雅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易
曰。帝出乎震。夫帝也者。非天之謂。蒼天者。抱八
方。何能出於一乎。禮云。五者備當。上帝其饗。又
云。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湯誓曰。夏氏

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金縢周公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上帝有庭。則不以蒼天爲上帝可知。歷觀古書。而知上帝與天主特異以名也。中士曰。世人好古。惟愛古器古文。豈如先生之據古理也。善教引人復古道焉。然猶有未諳者。古書多以天爲尊。是以朱註解帝爲天。解天惟理也。程子更加詳曰。以形體謂天。以主宰謂帝。以性情謂乾。故云奉敬天地。不識如

天地不
宰可爲主

何。西士曰。更思之。如以天解上主。得之矣。天者一大耳。理之不可爲物主宰也。昨已悉矣。天主之稱甚明。不容解。況妄解之哉。蒼蒼有形之天。有九重之析分。烏得爲一尊也。上主索之無形。又何以形之謂乎。天之形圓也。而以九層斷焉。彼或東或西。無頭無腹。無手無足。使與其神同爲一活體。豈非甚可笑訝者哉。況鬼神未嘗有形。何獨其最尊之神爲有形哉。此非特未知論人道。亦不識天文。及各類之性理矣。上天旣

未可爲尊。況于下地。乃衆足所踐踏。汗穢所歸。寓安有可尊之勢。要惟此一天主。化生天地萬物。以存養人民。宇宙之間。無一物非所以育吾人者。吾宜感其天地萬物之恩主。加誠奉敬之可耳。可拾此大本大原之主。而反奉其役事吾者哉。中士曰。誠若是。則吾儕其猶有蓬之心也夫。大抵擡頭見天。遂惟知拜天而已。西士曰。世有智愚差等各別。中國雖大邦。諒有智亦不免有愚焉。以目可視爲有。以目不能視爲無。

故但知事有色之天地。不復知有天地之主也。遠方之氓。忽至長安道中。驚見皇宮殿宇。巍峨巖業。則施禮而拜曰。吾拜吾君。今所爲奉敬天地。多是拜宮厥之類也。智者乃能推見至隱。視此天地高廣之形。而遂知有天主主宰其間。故肅心持志。以尊無形之先天。孰指茲蒼蒼之天而爲欽崇乎。君子如或稱天地。是語法耳。譬若知府縣者。以所屬府縣之名爲已稱。南昌太守稱謂南昌府。南昌縣太尹稱謂南昌縣。比此天

地之主或稱謂天地焉。非其以天地爲體也。有原主在也。吾恐人誤認此物之原主。而實謂之天主。不敢不辨。中士曰。明師論物之原始。既得其實。又不失其名。可知貴邦之論物理。非苟且踈畧之談。乃割開愚衷。不留疑處。天主之事。又加深篤。愧吾世儒彷彿要地。而詳尋他事。不知歸元之學。夫父母授我以身體髮膚。我固當孝。君長賜我以田里樹畜。使仰事俯育。我又當尊。矧此天主之爲大父母也。大君也。爲衆祖之

所出衆君之所命。生養萬物。奚可錯認而忘之。
訓諭難悉。願以異日竟焉。西士曰。子所求。非
利也。惟眞道是問耳。大父之慈。將必佑講者以
傳之。祐聽者以受之。吾子有問。吾敢不惟命。

第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中士曰。吾觀天地萬物之間。惟人最貴。非鳥獸
比。故謂人參天地。又謂之小天地。然吾復察鳥
獸。其情較人反爲自適。何者。其方生也。忻忻自
能行動。就其所養。避其所傷。身其毛羽爪甲。不

現世人
比禽獸
爲苦

俟衣履。不待稼穡。無倉廩之積藏。無供爨之工
器。隨食可以育生。隨便可以休息。嬉遊大造。而
嘗有餘閑。其間豈有彼我貧富尊卑之殊。豈有
可否先後功名之慮。操其心哉。熙熙逐逐。日從
其所欲爾矣。人之生也。母嘗痛苦。出胎赤身。開
口先哭。似已自知生世之難。初生而弱。步不能
移。三春之後。方免懷抱。壯則各有所役。無不苦
勞。農夫四時反土于畎畝。客旅經年徧度于山
海。百工勤動手足。士人晝夜劇神殫思焉。所謂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者也。五旬之壽。五旬之苦。至如一身疾病。何啻百端。嘗觀醫家之書。一目之病。三百餘名。况罄此全體。又可勝計乎。其治病之藥。大都苦口。卽宇宙之間。不拘大小虫畜。肆其毒具。能爲人害。如相盟詛。不過一寸之虫。足殘九尺之軀。人類之中。又有相害。作爲凶器。斷人手足。截人肢體。非命之死。多是人戕。今人猶嫌古之武器不利。則更謀新者益凶。故甚至盈野盈城。殺伐不已。縱遇太平之世。何家成全。

無缺。有財貨而無子孫。有子孫而無才能。有才
能而身無安逸。有安逸而無權勢。則每自謂虧
醜。極大喜樂而爲小不幸所泯。蓋屢有之。終身
多愁。終爲大愁所承結。以至于死。身入土中。莫
之能逃。故古賢有戒其子者曰。爾勿欺己。爾勿
昧心。人所競往。惟于墳墓。吾曹非生。是乃常死。
入世始起死。曰死則了畢已。月過一日。吾少一
日。近墓一步。夫此只訴其外苦耳。其內苦誰能
當之。凡世界之苦辛。爲眞苦辛。其快樂。爲僞快

樂其勞煩爲常事。其娛樂爲有數。一日之患。十載訴不盡。則一生之憂事。豈一生所能盡述乎。人心在此。爲愛惡忿懼四情所伐。譬樹在高山。爲四方之風所鼓。胡時得靜。或溺酒色。或惑功名。或迷財貨。各爲欲擾。誰有安本分而不求外者。雖與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不止足也。愚矣。然則人之道。人猶未曉。況於他道。而或從釋氏。或由老氏。或師孔氏。而折斷天下之心於三道也乎。又有好事者。另立門戶。載以新說。不久而

三教之岐。必至於三千教而不止矣。雖自曰正道。正道。而天下之道。日益乖亂。上者陵下。下者侮上。父暴子逆。君臣相忌。兄弟相賊。夫婦相離。朋友相欺。滿世皆詐。諂誑誕。而無復真心。嗚呼。誠視世民。如大洋間。著風浪。舟舶壞溺。而其人蕩漾波心。沉浮海角。且各急于已難。莫肯相顧。或執碎板。或乘朽蓬。或持敗籠。隨手所值。緊操不捨。而相繼以死。良可惜也。不知天主何故生人于此患難之處。則其愛人。反似不如禽獸焉。

西士曰。世上有如此患難。而吾癡心猶戀愛之不能割。使有寧泰。當何如耶。世態苦醜。至如此極。而世人昏愚。欲于是爲大業。闢田地。圖名聲。禱長壽。謀子孫。篡弑攻併。無所不爲。豈不殆哉。古西國有二聞賢。一名黑蠟。一名德牧。黑蠟恒笑。德牧恒哭。皆因視世人之逐虛物也。笑因譏之。哭因憐之耳。又聞近古一國之禮。不知今尙存否。凡有產子者。親友共至其門。哭而吊之。爲其人之生于苦勞世也。凡有喪者。至其門作

現世不
過爲人
暫居

樂賀之。爲其人之去勞苦世也。則又以生爲凶。以死爲吉焉。夫夫也太甚矣。然而可謂達現世之情者也。現世者非人世也。禽獸之本處所也。所以于是反自得之餘也。人之在世不過暫次寄居也。所以于是不足也。賢友儒也。請以儒喻。今大比選試。是日士子似勞。徒隸似逸。有司豈厚徒隸而薄士子乎。蓋不越一日之事。而以定厥才品耳。試畢則尊自尊卑自卑也。吾觀天主亦置人于本世。以試其心。而定德行之等。

佛氏天
堂地獄
之說與
天主教
大異

也。故現世者。吾所僑寓。非長久居也。吾本家室
不在今世。在後世。不在人。在天。當于彼創本業
焉。今世也。禽獸之世也。故鳥獸各類之像俯向
於地。人爲天民。則昂首向順于天。以今世爲本
處所者。禽獸之徒也。以天主爲薄於人。固無怪
耳。中士曰。如言後世天堂地獄。便是佛教。吾
儒不信。西士曰。是何語乎。佛氏戒殺人。儒者
亦禁人亂法殺人。則儒佛同歟。鳳凰飛。蝙蝠亦
飛。則鳳凰蝙蝠同歟。事物有一二情相似。而其

人靈魂
永存不
滅

實大異不同者。天主教古教也。釋氏西民必竊聞其說矣。凡欲傳私道者。不以三四正語雜入其誰信之。釋氏借天主天堂地獄之義。以傳已私意邪道。吾傳正道。豈反置弗講乎。釋氏未生。天主教人已有其說。修道者後世必登天堂。受無窮之樂。免墮地獄。受不息之殃。故知人之精靈常生不滅。中士曰。夫常生而受無窮之樂。人所欲無大於是者。但未深明其理。西士曰。人有魂魄。兩者全而生焉。死則其魄化散歸土。

魂有三
品草木
禽獸及
人魂

而魂常在不滅。吾入中國。嘗聞有以魂爲可滅。而等之禽獸者。其餘天下名教名邦。皆省人魂不滅。而大殊於禽獸者也。吾言此理。子試虛心聽之。彼世界之魂有三品。下品名曰生魂。卽草木之魂是也。此魂扶草木以生長。草木枯萎。魂亦消滅。中品名曰覺魂。則禽獸之魂也。此能附禽獸長育。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以口鼻啖嗅。以肢體覺物情。但不能推論道理。至死而魂亦滅焉。上品名曰靈魂。卽人魂也。此兼生魂覺魂。

人魂與草木禽獸魂所以不同

能扶人長養。及使人知覺物情。而又使之能推論事物。明辨理義。人身雖死。而魂非死。蓋永存不滅者焉。凡知覺之事。倚賴于身形。身形死散。則覺魂無所用之。故草木禽獸之魂。依身以爲本情。身歿而情魂隨之以殞。若推論明辨之事。則不必倚據于身形。而其靈自在。身雖歿。形雖渙。其靈魂仍復能用之也。故人與草木禽獸不同也。中士曰。何謂賴身與否。西士曰。長育身體之事。無身體則無所長育矣。視之以目司

焉。聽之以耳。司焉。嗅之以鼻。司焉。啖之以口。司焉。知覺物情。之以四肢。知覺焉。然而色不置目前。則不見色矣。聲不近于耳。則聲不聞矣。臭近于鼻。則能辨。遠則不辨也。味之鹹酸甘苦。入口則知。不入則不知也。冷熱硬慳。合於身。我方覺之。遠之則不覺也。况聲同一耳也。聾者不聞。色同一目也。瞽者不見。故曰。覺魂賴乎身。身死而隨熄也。若夫靈魂之本用。則不恃乎身焉。蓋恃身則爲身所役。不能擇其是非。如禽獸見可食。

形物殘
滅之由

之物。卽欲食。不能自己。豈復明其是非。人當飢
餓之時。若義不可食。立志不食。雖有美味列前。
不屑食矣。又如人身。雖出遊在外。而此心一點。
猶念家中。常有歸思。則此明理之魂。賴身爲用
者哉。子欲知人魂不滅之緣。須悟世界之物。凡
見殘滅。必有殘滅之者。殘滅之因。從相悖起。物
無相悖。決無相滅。日月星辰麗于天。何所繫屬。
而卒無殘滅者。因無相悖故也。凡天下之物。莫
不以火氣水土四行相結以成。然火性熱乾。則

人靈魂
屬神而
無形與
禽獸異
以理六
端微之

一以靈
魂爲身
之主微

背于水。水性冷濕也。氣性濕熱。則背于土。土性乾冷也。兩者相對相敵。自必相賊。既同在相結一物之內。其物豈得長久和平。其間未免時相伐競。但有一者偏勝。其物必致壞亡。故此有五行之物。無有不泯滅者。夫靈魂則神也。於四行無關焉。孰從而悖滅之。中士曰。神誠無悖也。然吾烏知人魂爲神。而禽獸則否耶。西士曰。徵其實。何有乎。理有數端。自悟則可釋疑也。其一曰。着形之魂。不能爲身之主。而恒爲身之所

二以人
有形神
兩性微

役以就墮落。是以禽獸常行本欲之役。徇其情之所導。而不能自檢。獨人之魂能爲身主。而隨吾志之所縱止。故志有專向。力卽從焉。雖有私欲。豈能違公理所令乎。則靈魂信專一。身之權屬于神者也。與有形者異也。其二曰。一物之生。惟得一心。若人則兼有二心。獸心人心是也。則亦有二性。一乃形性。一乃神性也。故舉凡情之相背。亦由所發之性相背焉。人之遇一事也。且同一時也。而有兩念並興。屢覺兩逆。如吾或惑

酒色。既似迷戀欲從。又復慮其非理。從彼謂之獸心。與禽獸無別。從此謂之人心。與天神相同。人于一心一時一事。不得兩情相背並立。如目也不能一時覩一物。而並不覩之也。如耳也不能一時聽一聲。而並不聽之也。是以兩相悖之情。必由兩相背之心。兩相悖之心。必由兩相背之性也。試嘗二江之水。一鹹一淡。則雖未見源泉。亦證所發不一矣。其三曰。物類之所好惡。恒與其性相稱焉。故着形之性。惟着形之事爲好。

三以人
愛惡無
形之事
微

四以人
有無形
之念想
微

惡而超形之性。以無形之事爲愛惡。吾察萬生之情。凡禽獸所貪娛。惟味色四肢安逸耳已。所驚駭。惟飢勞四肢傷殘耳已。是以斷曰。此諸類之性不神。乃着形之性也。若人之所喜惡。雖亦有形之事。然德善罪惡之事爲甚。皆無形者也。是以斷曰。人之性兼得有形無形兩端者也。此靈魂之爲神也。其四曰。凡受事物者。必以受者之態受焉。譬如瓦器受水。器圓則所受之水圓。器方則所受之水方。世間所受無不如是。則人

魂之神。何以疑乎。我欲明物。如以已心受其物焉。其物有形。吾必脫形而神之。然後能納之于心。如有黃牛于此。吾欲明其性體。則視其黃曰。非牛也。乃牛色耳。聽其聲曰。非牛也。乃牛聲耳。啖其肉味曰。非牛也。乃牛肉味耳。則知夫牛自有可以脫其聲色味等形者之情。而神焉者。又如人觀百雉之城。可置之于方寸之心。非人心至神。何以方寸之地。能容百雉之城乎。能神所受者。自非神也。未之有也。其五曰。天主生人。使

司之無
形所屬

之有所司。官者。固與其所屬之物相稱者也。目
司視。則所屬者色相耳。司聽。則所屬者音聲。鼻
司臭。司嗜。則所屬者臭味耳。目口鼻有形。則
併色音臭味之類。均有形焉。吾人一心。乃有司
欲。司悟二官。欲之所屬。善者耳。悟之所屬。真者
耳。善與真無形。則司欲。司悟之爲其官者。亦無
形矣。所爲神也。神之性能達形之性。而有形者
固未能通無形之性也。夫人能明達鬼神。及諸
無形之性。非神而何。申士曰。設使吾言世無

六以人
之知無
限能反
觀諸已
微

鬼神則亦言無無形之性。而人豈能遽明之乎。則此五理似無的據。西士曰。雖人有言無鬼神。無無形之性。然此人必先明鬼神無形之情性。方可定之曰有無焉。苟弗明曉其性之態。安知其有無哉。如曰雪白非黑者。必其明黑白之情。然後可以辨雪之爲白而非黑。則人心能通無形之性益著矣。其六曰。肉心之知。猶如小器。有限不廣。如以線繫雀于木。不能展翅高飛。線之阻也。是以禽獸雖得知覺。有形之外情不能

靈魂不
滅以數
端徵之

通。又弗能反諸已。而知其本性之態。若無形之心。最恢最宏。非小器所限。直通乎無碍之境。如雀斷其所束之線。則高飛戾天。誰得而禦之。故人之靈。非惟知其物外形情。且暢曉其隱體。而又能反觀諸已。明已本形之態焉。此其非屬有形。益可審矣。所以言人魂爲神。不容泯滅者也。因有此理。實爲修道基焉。又試揭三四端理。以明徵之。其一曰。人心皆欲傳播善名。而忌遺惡聲。殆與還生不侔。是故行事期協公評。以邀人

一以人
心欲傳
善名于
後世微

稱賞。或立力業。或輯書冊。或謀術藝。或致身命。凡以求令聞廣譽。顯名于世。雖捐生不惜。此心人大槩皆有之。而愚者則無。愈愚則愈無焉。試問死後吾聞知吾所遺聲名否。如以形論。則骨肉歸土。未免朽化。何爲能聞。然靈魂常在不滅。所遺聲名善惡。寔與我生無異。若謂靈魂隨死鎖滅。尙勞心以求休譽。譬或置妙盡。以已既盲時看焉。或備美樂。以已既聾時聽焉。此聲名何與于我。而人人求之。至死不休。彼孝子慈孫。中

二功人
心願常
生微

國之古禮。四季修其祖廟。設其裳衣。薦其時食。以設考妣。使其形神盡亡。不能聽吾告哀。視吾稽顙。知吾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則固非自國君至於庶人大禮。乃童子空戲耳。其二曰。天主降生萬品。有物有則。無徒物。無空則。且歷舉各品之情。皆求遂其性所願欲。而不外求其勢之所難獲。是以魚鰲樂潛川淵。而不冀遊于山嶺。兔鹿性喜走山嶺。而不欲潛于水中。故鳥獸之欲。非在常生。不在後世之躋天堂。受無

三以現
有世物
不充滿
人心微

窮之樂。其下情所願不踰本世之事。獨吾人雖
習聞異論。有神身均滅之說。亦無不冀愛長生。
願居樂地。享無疆之福者。設使無人可得以盡
實其情。豈天主徒賦之于衆人心哉。何不觀普
天之下。多有拋別家產。離棄骨肉。而往深山窮
谷。誠心修行。此輩俱不以今世爲重。祈望來世
眞福。若吾魂隨身而歿。詎不枉費其意乎。其三
曰。天下萬物。惟人心廣大。窮本世之事物。弗克
充滿。則其所以充滿之者。在後世可曉矣。蓋天

主至智至仁。凡厥所爲。人不能更有非議。彼各依其世態。以生其物之態。故欲使禽獸止于今世。則所付之顧。不越此一世墜落事。求飽而飽。則已耳。欲使人類生乎千萬世。則所賦之願。不徒在一世須臾之欲。於是不圖止求一飽。而求之。必莫得者焉。試觀商賈殖貨之人。雖金玉盈箱。富甲州縣。心無慊足。又如仕者躡身世之浮名。趨明時之捷徑。惟圖軒冕華袞爲榮。卽至于垂紳朝陛。晉職台階。心猶未滿。甚且極之奄有。

四以人
人皆怕
死微

四海臨長百姓。福貽子孫。其心亦無底極。此不足怪。皆緣天主所稟情欲。原乃無疆之壽。無限之樂。豈可以今世幾微之樂。姑爲饜足者。一蚊之小。不可飽龍象。一粒之微。弗克寔太倉。西土古聖。曾悟此理。瞻天嘆曰。大主公父。爾寔生吾人輩于爾。惟爾能滿吾心也。人不歸爾。其心不能安足也。其四曰。人性皆懼死者。雖親戚友朋。既死。則莫肯安意近其屍。然而猛獸之死。弗懼者。則人性之靈。自有良覺。自覺人死之後。尚有

五以現
世不能
盡善惡
之報徵

魂在可懼。而獸魂全散。無所留以驚我也。其五
曰。天主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如今世
之人。亦有爲惡者。富貴安樂。爲善者。貧賤苦難。
天主固待其既死。然後取其善魂而賞之。取其
惡魂而罰之。若魂同身終而滅。天主安得而賞
罰之哉。中士曰。君子之生。異于小人。則身後
亦宜異于小人。死生同也。則所以異者。必在于
魂也。故儒有一種言。善者能以道存聚本心。是
以身死而心不散滅。惡者以罪敗壞本心。是以

辯人魂
散滅之
說

身死而心之散滅隨焉。此亦可誘人於善焉。

西士曰。人之靈魂。不拘善惡。皆不隨身後而滅。萬國之士信之。天主正經載之。余以數端寔理證之矣。此分善惡之殊。則不載于經。不據于理。未敢以世之重事。輕爲新說。而簧鼓滋惑也。勸善沮惡。有賞罰之正道。奚捐此而求他詭遇。人魂匪沙匪水。可以聚散。魂乃神也。一身之主。四肢之動宗焉。以神散身。猶之可也。以身散神。如之何可哉。使惡行能散本心。則是小人必不壽。

矣。然有自少至老。爲惡不止。何以散其心。猶能生耶。心之于身。重乎血。血既散。身且不能立。則心既散。身又焉能行。况心堅乎身。積惡于已。不能散身。何獨能散其心乎。若生時心已散。何待死後乎。造物者因其善否。不易其性。如鳥獸之性。非常生之性。則雖其間有善。未緣俾鳥獸常生。魔鬼之性。乃常生之性。縱其爲惡。未緣俾魔鬼殄滅。則惡人之心。豈能因其惡而散滅焉。使惡人之魂。槩受滅亡之刑。則其刑亦未公。固非

天主所出。蓋重罪有等。豈宜一切罰以滅亡哉。
况被滅者。既歸于無。則亦必無患難。無苦辛。無
所受刑。而其罪反脫。則是引導世人以無懼爲
惡。引導爲惡者以無懼增其惡也。聖賢所謂心
散心亡。乃是譬詞。如吾汎濫逐于外事。而不專
一。卽謂心散。如吾所務。不在本性內事。而在外
逸。卽謂心亡。非必眞散眞亡也。善也。藏心以德。
似美飾之。惡者藏心以罪。似醜污之。此本性之
體。兼身與神。非我結聚。乃天主賦之。以使我爲

人其散亡之機亦非由我。常由天主。天主命其身期年而散。則期年以散。而吾不能永久。命其靈魂常生不滅。而吾焉能滅之耶。顧我所用何如。善用之則安泰。悞用之則險危云耳。吾稟本性。如得兼金。吾或以之造祭神之爵。或以之造藏穢之盤。皆我自爲之。然其藏穢盤。獨非兼金乎。增光于心。則卒騰天上之大光。增暝于心。則卒降地下之大暝。誰能排此理之大端哉。

中士曰。吁。今吾方知人所異於禽獸者。非幾希。

也。靈魂不滅之理甚正也。甚明也。西士曰。期已行于禽獸。不聞二性之殊者。頑也。高士志浮人品之上。詎願等已乎。鄙類者哉。賢友得契尊旨。言必躍如。然性遐異矣。行宜勿邇焉。

第四篇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而解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

中士曰。昨吾退習大誨。果審其皆有真理。不知吾國迂儒。何以攻折鬼神之實爲正道也。西士曰。吾遍察大邦之古經書。無不以祭祀鬼

以古經
古禮徵
有鬼神

神爲天子諸侯重事。故敬之如在其上。如在其
左右。豈無其事而故爲此矯誣哉。盤庚曰。失于
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何虐朕民。又
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
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
弗祥。西伯戡黎。祖伊諫紂曰。天子天旣訖我殷
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
王淫戲用自絕。盤庚者。成湯九世孫。相違四百
祀。而猶祭之。而猶懼之。而猶以其能降罪降不

祥勵已勸民。則必以湯爲仍在而未散矣。祖伊在盤庚之後。而謂殷先王旣崩。而能相其後孫。則以死者之靈魂爲永在不滅矣。金縢周公曰。予仁若考。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又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召誥曰。天旣遐終。大邦殷命。茲殷多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周公召公何人乎。其謂成湯文王旣崩之後。猶在天陟降。而能保佑國家。則以人魂死後爲不散泯矣。貴

辯鬼神
之異說

邦以二公爲聖。而以其言爲誑。可乎。異端熾行。壽張爲幻。難以攻詰。後之正儒其奈何。必將理斥其邪說。明論鬼神之性。其庶幾矣。中士曰。今之論鬼神者。各自有見。或謂天地間無鬼神之殊。或謂信之則有。不信之則無。或謂如說有則非。如說無則亦非。如說有無。則得之矣。西士曰。三言一切以攻鬼神。而莫思其非。將排詆佛老之徒。而不覺忤古聖之旨。且夫鬼神有山川宗廟天地之異名。異職。則其不等著矣。所

目不見
不可以
爲無

謂二氣良能造化之迹。氣之屈伸。非諸經所指之鬼神也。吾心信否。能有無物者否。講夢則或可。若論天地之大尊。奚用此恍惚之辭耶。譬如西域獅子。知者信其有。愚人或不信。然而獅子本有。彼不信者。能滅獅子之類哉。又况鬼神者哉。凡事物有卽有。無卽無。蓋小人疑鬼神有無。因就學士而問以釋疑。如荅之以有無。豈非愈增其疑乎。諸言之旨。無他。惟曰有。則人見之。人莫見之。則無矣。然茲語非學士者議論。乃郊野

之誕耳。無色形之物。而欲以肉眼見之。比方欲以耳啖魚肉之味可乎。誰能以俗眼見五常乎。誰見生者之魂乎。誰見風乎。以目觀物。不如以理度之。夫目或有所差。惟理無謬也。觀日輪者。愚人測之以目。謂大如甕底耳。儒者以理而計其高遠之極。則知其大乃過于普天之下也。置直木于澄水中而浸其半。以目視之。如曲焉。以理度之。則仍自爲直。其木非曲也。任目觀影。則以影爲物。謂能動靜。然以理細察。則知影實無

光者耳已。決非有物。況能動靜乎。故西校公語曰。耳目口鼻四肢所知覺物。必揆之于心理。心理無非焉。方可謂之真。若理有不順。則捨之就理可也。人欲明事物之奧理。無他道焉。因外顯以推內隱。以其然。驗其所以然。如觀屋頂烟騰。而屋內之必有火者可知。昔者因天地萬物。而證其固有天地萬物之主也。因人事。而證其有不能散滅之靈魂也。則以證鬼神之必有。亦無異道矣。如云死者形朽滅。而神飄散。泯然無迹。

辯人死
後其魂
在案之
說

此一二匹夫之云。無理可依。奈何以議聖賢之
所既按乎哉。申士曰。春秋傳載鄭伯有爲厲。
必以形見之也。人魂無形而移變有形之物。此
不可以理推矣。夫生而無異于人。豈死而有越
人之能乎。若死者皆有知。則慈母有深愛子。一
旦化去。獨不日在本家願視向者所愛子乎。
西士曰。春秋傳既言伯有死後爲厲。則古春秋
世亦已信人魂之不散滅矣。而俗儒以非薄鬼
神爲務。豈非春秋罪人乎。夫謂人死者非魂死

之謂。惟謂人魄耳。人形耳。靈魂者。生時如拘縲
綫中。既死則如出暗獄而脫手足之拳。益達事
物之理焉。其知能當益滋精。踰于俗人。不宜爲
怪。君子知其然。故不以死爲凶懼。而忻然安之。
謂之歸于本鄉。天主制作萬物。分定各有所在。
不然則亂。如死者之魂。仍可在家。豈謂之死乎。
且觀星宿居於天上。不得降於地下。而雜乎草
木。草木生於地下。亦不得升於天上。而雜乎星
宿。萬物各安其所。不得移動。譬水底魚。飢將死。

雖有香餌在岸。亦不得往而食之。人之魂雖念
妻子。豈得回在家中。凡有回世界者。必天主使
之。或以勸善。或以懲惡。以驗人死之後其魂猶
存。與其禽獸魂之散。而不回者異也。魂本無形。
或有著顯於人。必托一虛像而發見焉。此亦不
難之事。天主欲人盡知死後魂存。而分明曉示
若此。而猶有罔詆無忌。亂教惑民。以已所不知。
妄云人死魂散。無復形跡。非但悖妄易辯。且其
人身後之魂。必受妄言之殃矣。可不慎乎。

神氣非鬼

中士曰。謂人之神魂死後散泯者。以神爲氣耳。氣散有速漸之殊。如人不得其死。其氣尙聚。久而漸泯。鄭伯有是也。又曰。陰陽二氣爲物之體。而無所不在。天地之間無一物非陰陽。則無一物非鬼神也。如尊教謂鬼神。及人魂如此。則與吾常所聞無大異焉。西士曰。以氣爲鬼神靈魂者。索物類之寔名者也。立教者萬類之理。當各類以本名。古經書云氣云鬼神。文字不同。則其理亦異。有祭鬼神者矣。未聞有祭氣者。何今

鬼神體
物與靈
魂在人
各有分
別

之人案用其名乎。云氣漸散。可見其理已窮。而
言之盡妄。吾試問之。夫氣何時散盡。何病疾使
之散。鳥獸常不得其死。其氣速散乎。漸散乎。何
其不回世乎。則死後之事。皆未必知之。審者奚
用妄論之哉。中庸謂體物而不可遺。以辭迎其
意可也。蓋仲尼之意。謂鬼神體物。其德之盛耳。
非謂鬼神卽是其物也。且鬼神在物。與魂神在
人大異焉。魂神在人。爲其內本分。與人形爲一
體。故人以是能論理。而列於靈才之類。彼鬼神

在物。如長年在船。非船之本分者。與船分爲二物。而各列於各類。故物雖有鬼神。而弗登靈才之品也。但有物自或無靈。或無知覺。則天主命鬼神引導之。以適其所。茲所謂體物耳矣。與聖君以神治體國家同焉。不然。是天下無一物非靈也。蓋彼曰。天下每物有鬼神。而每以鬼神爲靈。如草木金石。豈可謂之靈哉。彼文王之民。感君之恩。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不足爲奇。今桀紂之臺沼。亦謂之靈矣。豈不亦混亂物

之品等。而莫之願耶。分物之類。貴邦士者曰。或得其形。如金石是也。或另得生氣而長大。如草木是也。或更得知覺。如禽獸是也。或益精而得靈才。如人類是也。吾西庠之士。猶加詳焉。觀後圖可見。但其依賴之類最多。難以圖盡。故畧之。而特書其類之九元宗云。

九元宗圖

鳥獸性
與人性
不同

以何分
別物類

凡此物之萬品。各有一定之類。有屬靈者。有屬
愚者。如吾於外國土。傳中國有儒。謂鳥獸草木
金石皆靈。與人類齊。豈不令之大驚哉。中士曰。
雖吾國有謂鳥獸之性同乎人。但鳥獸性偏。而
人得其正。雖謂鳥獸有靈。然其靈微渺。人則得
靈之廣大也。是以其類異也。西士曰。夫正偏
小大。不足以別類。僅別同類之等耳。正山偏山。
大山小山。並爲山類也。智者獲靈之大。愚人獲
靈之小。賢者得靈之正。不肖得靈之偏。豈謂異

類者哉。如小大偏正能分類。則人之一類。靈之巨微正僻。其類甚多。苟觀物類之圖。則審世上固惟有無二者。可以別物異類焉耳。試言之。有形者爲一類。則無形者異類也。生者爲一類。則不生者異類也。能論理者。惟人類本分。故天下萬類無與能論也。人之中論有正偏小大。均列於會論之類。而惟差精粗。如謂鳥獸之性本靈。則夫其偏其小。固同類于人者也。但不宜以似爲真。以由外來者爲內本。譬如因見銅壺之漏。

能定時候。卽謂銅水本靈可乎。將軍者有智謀。以全軍而敗敵。其士卒順其令。而或進或退。或伏或突。以成其功。誰曰士卒之本智。不從外導者乎。明于類者。視各類之行動。熟察其本情。而審其志之所及。則知鳥獸者有鬼神爲之暗誘。而引之以行。上主之命。出于不得。然而莫知其然。非有自主之意。吾人類則能自立主張。而事爲之際。皆用其所本有之靈志也。中士曰。雖云天地萬物共一氣。然物之貌像不同。以是

以外貌
像不可
別物類

各分其類。如見身只是軀殼。軀殼內外莫非天地陰陽之氣。氣以造物。物以類異。如魚之在水。其外水與肚裏之水同。厥魚肚裏之水與鯉魚肚裏之水同。獨其貌像常不一。則魚之類亦不一焉。故觀天下之萬像。而可以驗萬類矣。

西士曰。設徒以像分物。此非分物之類者也。是別像之類者耳。像固非其物也。以像分物。不以性分物。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犬牛之性猶人之性歟。是告子之後又一告子也。以泥塑虎塑人。

氣非生
活之本

二者惟以貌像謂之異。宜也。活虎與活人。謂止
以其貌異焉。決不宜矣。以貌像別物者。大槩相
同。不可謂異類。如以泥虎例泥人。其貌雖殊。其
爲泥類。則一耳。若以氣爲神。以爲生活之本。則
生者何由得死乎。物死之後。氣在內外。猶然充
滿。何適而能離氣。何患其無氣而死。故氣非生
活之本也。傳云。差毫釐。謬千里。未知氣爲四行
之一。而同之于鬼神及靈魂。亦不足怪。若知氣
爲一行。則不難說其體用矣。且夫氣者。和水火

鬼神無
柄世之
專權

土三行而爲萬物之形者也。而靈魂者爲人之
內分。一身之主。以呼吸出入其氣者也。蓋人與
飛走諸類皆生氣內。以便調涼其心中之火。是
故恒用呼吸。以每息更氣。而出熱致涼以生焉。
魚潛水間。水性甚冷。能自外透涼于內火。所以
其類多無呼吸之資也。夫鬼神非物之分。乃無
形別物之類。其本職惟以天主之命。司造化之
事。無柄世之專權。故仲尼曰。敬鬼神而遠之。彼
福祿免罪。非鬼神所能。由天主耳。而時人諂瀆。

欲自此得之。則非其得之之道也。夫遠之意與
獲罪乎。天無所禱同。豈可以遠之解無之。而陷
仲尼于無鬼神之惑哉。中士曰。吾古之儒者。
明察天地萬物本性皆善。俱有宏理不可更易。
以爲物有巨微。其性一體。則曰天地主宰。卽在
各物之內。而與物爲一。故勸人勿爲惡。以玷己
之本善焉。勿違義。以犯己之本理焉。勿害物。以
侮其內心之主宰焉。又曰。人物壞喪。不滅本性
而化歸于天主。此亦人魂不滅之謂。但恐於先

物與主
宰不可
爲一體

生所論天主者不合。西士曰。茲語之謬。比前
所聞者愈甚。曷敢合之乎。吾不敢以此簡吾上
主之尊也。天主經有傳。昔者天主化生天地。卽
化生諸神之彙。其間有一鉅神。名謂輅齊拂兒。
其視已如是靈明。便傲然曰。吾可謂與天主同
等矣。天主怒。而棄其從者數萬神。變爲魔鬼。降
置之於地獄。自是天地間始有魔鬼。有地獄矣。
夫語物與造物者同。乃輅齊拂兒鬼傲語。孰敢
述之歟。世人不禁佛氏誑經。不覺染其毒語。周

公仲尼之論。貴邦古經書。孰有狎主宰而與之一者。設恒民中有一匹夫。自稱與天子同尊。其能免乎。地上民不可妄比。肩地上君。而可同天上主乎。人之稱人。謂曰爾爲爾。我爲我。而今凡溝壑昆虫與上主曰。爾爲我。我爲爾。豈不謂極抗大悖乎哉。中士曰。佛氏無遜于上主也。其貴人身尊人德。有可取也。天主之德固厚。而吾人亦具有至德。天主固具無量能。而吾人心亦能應萬事。試觀先聖調元開物。立教明倫。養民

以耕鑿机杼利民以舟車財貨其肇基經世垂
萬世不易之鴻猷而天下永賴以安未聞蔑先
聖而天主自作自樹以臻至治由是論之人之
德能雖天主罔或踰焉詎云創造天地獨天主
能乎世不達已心之妙而曰心局身界之內佛
氏見其大不肯自屈則謂是身也與天地萬物
咸蘊乎心是心無遠不逮無高不升無廣不括
無細不入無堅不度故具識根者宜知方寸間
儼居天主非天主寧如是耶西士曰佛氏未

計無從
以全諸
天主

知己。奚知天主。彼以眇眇躬受明于天主。偶蓄一材。飭一行。矜誇傲睨。肆然比附于天主之尊。是豈貴吾人身。尊吾人德。乃適以賤人喪德耳。傲者諸德之敵也。一養傲於心。百行皆敗焉。西土聖人有曰。心無謙而積德。如對風堆沙。聖人崇謙讓。天主之弗讓。如遜人何哉。其視聖人翼翼乾乾。敬畏明威。身後天下。不有其知。殆天淵而水火矣。聖人不敢居聖。而令恒人擬天主乎。夫德基于修身。成于昭事。故周家之德。必以昭

天主造
物全能
有以無爲

事爲務。今以所當凜然敬事者。而曰吾與同焉。悖何甚乎。至於裁成庶物。蓋因天主已形之物。而順材以成之。非先自無物。而能創之也。如製器然。陶者以金。斲者以木。然而金木之體先備也。無體而使之有體。人孰能之。人之成人。循其性而教之。非人本無性。而能使之有性也。若夫天主造物。則以無而爲有。一令而萬象卽出焉。故曰無量能也。於人大殊矣。且天主之造物也。如硃印之印楮帛。楮帛之印。非可執之爲印。斯

乃印之蹟耳。人物之理。皆天主蹟也。使欲當之
原印。而復以印諸物。不亦謬乎。智者之心。含天
地。具萬物。非眞天地萬物之體也。惟仰觀俯察。
鑑其形而達其理。求其本而遂其用耳。故目所
未睹。則心不得有其像。若止水。若明鏡。影諸寓
物。乃謂明鏡止水。均有天地。卽能造作之。豈可
乎。必言顧行。乃可信焉。天主萬物之原。能生萬
物。若人卽與之同。當亦能生之。然誰人能生一
山一川于此乎。中士曰。所云生天地之天主。

者與存養萬物。天上之天主者。佛氏所云我也。古與今。上與下。我無間焉。蓋全一體也。第緣四大沉淪昧晦。而情隨事移。真元日鑿。德機日弛。而吾天主棄溺也。則吾之不能造養物。非本也。其流使然耳。夜光之珠。以蒙垢而損厥值。追究其初體。方可爲知也。西士曰。吁。咈哉。有是毒唾。而世人競茹之。悲歟。非淪昧之極。孰敢謂萬物之原。天地之靈。爲物淪昧乎哉。夫人德堅白。尙不以磨涅變其真體。物用凝固。不以運動失

其常度。至大無偶。至尊無上。乃以人生幻軀。能累及而汚惑之。是愚反勝靈。欲斯勝理。神爲形之役。情乃性之根。于識本末者。宜不喻而自解矣。且兩間之比。孰有踰於造物者。能囿之陷之。于四大之中。以昧溺之乎。夫天上之天主。於我既共一體。則二之澄徹混淆。無異焉。譬如首上靈神。於心內靈神。同爲一體也。故適痛楚之遭。變故之值。首之神混淆。心之神鈞混淆焉。必不得一亂一治之矣。今吾心之亂。固不能混天上

以外貌
像不可
別物類

天主之永攸澄徹。彼永攸澄徹。又不免我心之
混淆。則吾於天主。非共爲一體。豈不驗乎。夫曰
天主與物同。或謂天主卽是其物。而外無他物。
或謂其在物而爲內分之一。或謂物爲天主所
使用。如械器爲匠之所用。此三言皆傷理者。吾
逐逐辯之也。其云天主卽是各物。則宇宙之間。
雖有萬物。當無二性。旣無二性。是無萬物。豈不
混殺物理。况物有常情。皆欲自全。無欲自害。吾
視天下之物。固有相害相殛者。如水滅火。火焚

天主非
物內本
分

木。大魚食小魚。強禽吞弱禽。既天主卽是各物。豈天主自爲戕害。而不及一存護乎。然天主無可戕害之理。從是說也。吾身卽吾主。吾祭吾主。卽自爲祭耳。益無是禮也。果爾則天主可謂木石等物。而人能耳順之乎。其曰。天主爲物之內本分。則是天主微乎物矣。凡全者皆其大于各分者也。斗大于升。升乃斗十分之一耳。外者包乎內。若天主在物之內。爲其本分。則物大于天主。而天主反小也。萬物之原。乃小乎其所生之

天主無
使用其
物如匠
者用器
械

物其然乎。豈其然乎。且問天主在人內分爲尊
主。歟。爲賤役。歟。爲賤役而聽他分之命。固不可
也。如爲尊主而專握一身之柄。則天下宜無一
人爲惡者。何爲惡者滋衆耶。天主爲善之本根。
德純無渣。既爲一身之主。猶致蔽於私欲。恣爲
邪行。德何衰耶。當其制作乾坤。無爲不中節。奚
今司一身之行。乃有不中者。又爲諸誠原。乃有
不守誠者。不能乎。不識乎。不肯乎。皆不
可謂也。其曰。物如軀殼。天主使用之。若匠者使

用其器械。則天主尤非其物矣。石匠非其鑿。漁者非其網。非其舟。天主非其物。何謂之同一體乎。循此辨焉。其說謂萬物行動不係於物。皆天主事。如械器之事。皆使械器者之功。夫不曰耜耒耕田。乃曰農夫耕之。不曰斧劈柴。乃曰樵夫劈之。不曰鋸斷板。乃曰梓人斷之。則是火莫焚。水莫流。鳥莫鳴。獸莫走。人莫騎馬。乘車。乃皆惟天主者也。小人穴壁踰牆。禦旅于野。非其罪。亦天主使之之罪乎。何以當惡怨其人。懲戳其人。

物性善
精者謂
天主之
迹

乎。爲善之人亦悉非其功。何爲當賞之乎。亂天下者莫大於信是語矣。且凡物不以天主爲本分。故散而不返歸于天主。惟歸其所結物類爾矣。如物壞死而皆歸本分。則將返歸天主。不謂壞死。乃益生全。人亦誰不悅速死以化歸上主乎。孝子爲親厚置棺槨。何不令考妣速化爲上尊乎。嘗證天主者。始萬物而制作之者也。其性渾全成就。物不及測。矧謂之同。吾審各物之性善而理精者。謂天主之迹可也。謂之天主則謬。

物之所
以然如
何在子
本物

矣。試如見大跡印於路。因驗大人之足曾過于此。不至以其跡爲大人。觀畫之精妙。慕其畫者曰。高手之工。而莫以是爲卽畫工。天主生萬森之物。以我推徵其原。至精極盛。仰念愛慕。無時可釋。使或泥于偏說。忘其本原。豈不大誤。夫誤之原非他。由其不能辨乎物之所以然也。所以然者有在物之內分。如陰陽是也。有在物之外分。如作者之類是也。天主作物爲其公作者。則在物之外分矣。第其在物且非一端。或在物如

天主無
所不在

在其所。若人在家。在庭焉。或在物爲其分。若手足在身。陰陽在人焉。或依賴之在自立者。如白在馬。爲白馬。寒在冰。爲寒冰焉。或在物如所以然之在其已然。若日光之在其所照水晶焉。火在其所燒紅鐵焉。以末揆端。可云天主在物者耶。如光雖在水晶。火雖在鐵。然而各物各體。本性弗雜。謂天主之在物如此。固無所妨也。但光可離水晶。天主不可離物。天主無形。而無所不在。不可截然分而別之。故謂全在於全所。可也。

分別各
同

謂全在各分亦可也。中士曰。聞明論。先疑釋矣。有謂人於天下之萬物皆一。如何。西士曰。以人爲同乎天主。過尊也。以人與物一。謂人同乎土石。過卑也。由前之過。懼有人欲爲禽獸。由今之過。懼人不欲爲土石。夫率人類爲土石。子從之乎。其不可信不難辯矣。寰宇間凡爲同之類者多矣。或有異物同名之同。如柳宿與柳樹是也。或有同群之同。以多口總聚爲一。如一寮之羊。皆爲同群。一軍之卒。皆爲同軍是也。或有

同理之同。如根泉心。三者相同。蓋若根爲百枝之本。泉爲百派之源。心爲百脉之由是也。此三者姑謂之同。而實則異。或有同宗之同。如鳥獸通爲知覺。列于各類是也。或有同類之同。如此馬與彼馬。共屬馬類。此人與彼人。共屬人類是也。此二者畧可謂之同矣。或有同體之同。如四肢與一身。同屬一體焉。或其名不同。而寔則同。如放勳帝堯二名。總爲一人焉。茲二者乃爲眞同。夫謂天下萬物皆同。于此三等何居。中士

萬物一體
言非其一

曰。謂同體之同也。曰。君子以天下萬物爲一體者也。間形體而分爾我。則小人矣。君子一體萬物。非由作意。緣吾心仁體如是。豈惟君子。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西士曰。前世之儒。借萬物一體之說。以翼愚民悅從于仁。所謂一體。僅謂一原耳已。如信之爲真一體。將反滅仁義之道矣。何爲其然耶。仁義相施。必待有二。若以衆物實爲一體。則是以衆物實爲一物。而但以虛像爲之異耳。彼虛像焉能相愛相敬哉。故曰。爲仁

者推己及人也。仁者以己及人也。義者人老老長長也。俱要人己之殊。除人己之殊。則畢除仁義之理矣。設謂物都是己。則但以愛己奉己爲仁義。將小人惟知有己。不知有人。獨得仁義乎。書言人己。非徒言形。乃兼言形性耳。且夫仁德之厚。在遠不在近。近愛本體。雖無知覺者。亦能之。故水恒潤下。就濕處合同類。以養存本體也。火恒升上。就乾處合同類。以養全本性也。近愛所親。鳥獸亦能之。故有跪乳反哺者。近愛己家。

仁施及
遠

小人亦能之。故常有苦勞行險阻爲竊盜。以養其家屬者。近愛本國。庸仁亦能之。故常有群卒致命。以禦強寇奸宄者。獨至仁之君子能施遠愛。包覆天下萬國而無所不及焉。君子豈不知我一體。彼一體。此吾家吾國。彼異家異國。然以爲皆天主保存生養之民物。卽分當兼切愛恤之。豈若小人但愛己之骨肉者哉。中士曰。謂以物爲一體。乃仁義之賊。何爲中庸列體羣臣於九經之內乎。西士曰。體物以譬喻言之。無

物性以
多不同
爲美

所傷焉。如以爲實言。傷理不淺。中庸令君體羣臣。君臣同類者也。豈草木瓦石皆可體耶。吾聞君子於物也。愛之弗仁。今使之於人爲一體。必宜均仁之矣。墨翟兼愛人。而先儒辯之爲非。今勸仁士泥而時儒順之爲是。異哉。天主之爲天地。及其萬物。萬有繁然。或同宗異類。或同類異體。或同體異用。今欲強之爲一體。逆造物者之旨矣。物以多端爲美。故聚貝者欲具之多。聚古器者欲器之多。嗜味者欲味之多。令天下物均

各物本
行不宜
混

紅色。誰不厭之。或紅或綠。或白或青。日觀之不厭矣。如樂音皆官。誰能聆之。乍官乍商。乍角乍徵。乍羽。聞之三月。食不知味矣。外物如此。內何不然乎。吾前明釋各類以各性爲殊。不可徒以貌異。故石獅與活獅貌同類異。石人與石獅貌異類同。何也。俱石類也。嘗聞吾先生解類體之情曰。自立之類。同體者固同類。同類者不必同體。又曰。全體者之行爲。皆歸全體。而棄指各肢。設如右手能援助患難。則一身兩手皆稱慈悲。

左手習偷。非惟左手謂賊。右手全體皆稱爲賊矣。推此說也。謂天下萬物一體。則世人所爲。盡可相謂。跖一人爲盜。而伯夷棄可謂盜。武王一人爲仁。而紂亦謂仁。因其體同而同之。豈不混各物之本行乎。學士論物之分。或有同體。或有各體。何用駢衆物爲同體。蓋物相連則同體也。相絕則異體也。若一江之水在江內。是與江水一體。既注之一勺。則勺中之水。於江內水誰可謂同類。豈仍謂同體焉。泥天地萬物一體之論。

簡上主。混賞罰。除類別。滅仁義。雖高士信之。我不敢不詆焉。中士曰。明論昭昭。發疑排異。正教也。人魂之不滅。不化他物。既聞命矣。佛氏輪回六道。戒殺之說。傳聞聖教。不與必有所誨。望來日教之。西士曰。丘陵既平。蟻垤何有。余久願折此。子所嗜聞。亦吾所喜講也。

天主實義上卷終

天主實義下卷

耶穌會士利瑪竇述

第五篇辯排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說而揭

齋素正志

申士曰。論人類有三般。一曰人之在世。謂生而非由前跡。則死而無遺後跡矣。一曰夫有前後與今三世也。則吾所獲福禍於今世。皆由前世所爲善惡。吾所將逢於後世吉凶。皆係今世所行正邪也。今尊教曰。人有今世之暫寄。以定後

輪迴起
自閉他
臥刺釋
氏竊之

世之永居。則謂吾暫處此世。特當修德行善。令
後世常享之。而以此爲行道路。以彼爲至本家。
以此如立功。以彼受受賞焉。夫後世之論是矣。
前世之論將亦有從來乎。西士曰。古者吾西
域。有士名曰閉他臥刺。其豪傑過人。而質朴有
所未盡。常痛細民爲惡無忌。則乘已聞名。爲奇
論以禁之。爲言曰。行不善者。必來世復生有報。
或產艱難貧賤之家。或變禽獸之類。暴虐者變
爲虎豹。驕傲者變爲獅子。淫色者變爲犬豕。貪

得者變成牛驢。偷盜者變作狐狸豺狼鷹鷂等物。每有罪惡變必相應。君子斷之曰。其意美。其爲言不免玷缺也。沮惡有正道。奚用棄正而從枉乎。既沒之後。門人少嗣其詞者。彼時此語忽漏國外。以及身毒釋氏圖立新門。承此輪迴。加之六道。百端誑言。輯書謂經。數年之後。漢人至其國。而傳之中國。此其來歷。殊無眞傳可信。實理可倚。身毒微地也。未班上國。無文禮之教。無德行之風。諸國之史。未之爲有無。豈足以示普

天之下哉。中土曰。觀所傳坤輿萬國全圖上。應天度。毫髮無差。况又遠自歐羅巴。躬入中華。所言佛氏之國。聞見必真。其國之陋如彼也。世人誤讀佛書。信其淨土。甚有願蚤死。以復生彼國者。良可笑矣。吾中國人。不習遠遊異域。故其事恒未詳審。雖然。壤雖褊。人雖陋。苟所言之合理。從之無傷。西土曰。夫輪廻之說。其逆理者。不勝數也。茲惟舉四五大端。一曰。假如人魂遷往他身。復生世界。或爲別人。或爲禽獸。必不失

一現世
人不記
前世之
事

魔鬼附
人及獸
誑人

其本性之靈。當能記念前身所爲。然吾絕無能
記焉。并無聞人有能記之者焉。則無前世明甚。
中士曰。佛老之書所載。能記者甚多。則固有
記之者。西士曰。魔鬼欲誑人而從其類。故附
人及獸身。詒云爲某家子。述某家事。以徵其謬。
則有之。記之者必佛老之徒。或佛教入中國之
後耳。萬方萬類。生死衆多。古今所同。何爲自佛
氏而外。異邦異門。雖齊聖廣淵。可記千卷萬句。
而不克記前世之一事乎。人善忘。奚至忘其父

母并忘已之姓名。獨其佛老之子弟。以及畜類。得之記而述之乎。夫謔談以欺市井。或有順之者。在英俊之士。辟雍庠序之間。當論萬理之有無。不笑且譏之。鮮矣。中士曰。釋言人魂在禽

獸之體。本依前靈。但其體不相稱。故泥不能達。

西士曰。在他人之身。則本體相稱矣。亦何不能記前世之事乎。吾昔已明釋人魂之爲神也。夫神者行其本情。不賴于身。則雖在禽獸。亦可以用本性之靈。何不能達之有。若果天主設此

二今禽獸魂與古禽獸魂無異

三輪廻亂三魂之通論

輪廻美醜之變。必以勸善而懲惡也。設吾弗明記前世所爲善惡。何以驗今世所值吉凶。果由前世。因而勸乎懲乎。則輪廻竟何益焉。二曰。當天主最初。生人以及禽獸。未必定以有罪之人。變之禽獸。亦各賦之本類魂耳。使今之禽獸。有人魂。則今之禽獸魂與古之禽獸魂異。當必今之靈而古之蠢也。然吾未聞有異也。則今之魂與古者等也。三曰。明道之士。皆論魂有三品。下品曰生魂。此只扶所賦者生活長大。是爲草木

之魂。中品曰覺魂。此能扶所賦者生活長大。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以口鼻啖嗅。以肢體覺物。情是爲禽獸之魂。上品曰靈魂。此兼生魂覺魂。能扶植長大及覺物情。而又俾所賦者能推論事物。明辨理義。是爲人類之魂。若令禽獸之魂。與人魂一。則是魂特有二品。不亦紊天下之通論乎。凡物非徒以貌像定本性。乃惟以魂定之。始有本魂。然後爲本性。有此本性。然後定於此類。既定此類。然後生此貌。故性異同。由魂異同。

焉。類異同。由性異同焉。貌異同。由類異同焉。鳥獸之貌既異乎人。則類性魂豈不皆異乎。人之格物窮理。無他路焉。以其表而懲其內。觀其現而達其隱。故吾欲知草木之何魂。視其徒長大而無知覺。則驗其內特有生魂矣。欲知鳥獸之何魂。視其徒知覺。而不克論理。則驗其特有覺魂矣。欲知人類之何魂。視其獨能論萬物之理。明其獨有靈魂矣。理如是明也。而佛氏云。禽獸魂與人魂同靈。傷理甚矣。吾常聞殉佛有謬。未

四人之
體態與
禽獸不
同

嘗聞從理有誤也。四曰。人之體態奇俊。與禽獸不同。則其魂亦異。譬匠人欲成椅卓。必須用木。欲成利器。必須用鐵。器物各異。則所用之資亦異。既知人之體態不同禽獸。則人之魂又安能與禽獸相同哉。故知釋氏所云。人之靈魂。或託於別人之身。或入於禽獸之體。而回生於世間。誠誑詞矣。夫人自己之魂。只合乎自己之身。烏能以自己之魂。而合乎他人之身哉。又況乎異類之身哉。亦猶刀只合乎刀之鞘。劍只合乎劍

五惡人
魂變獸
不可爲
惡人之
刑

之鞘。安能以刀合劍鞘耶。五曰。夫云人魂變獸。初無他據。惟疑其前世淫行。曾效某獸。天主當從而罰之。俾後世爲此獸耳。然此非刑也。順其欲。孰謂之刑乎。奸人之情。生平滅已秉彝。以肆行其所積內惡。而尙只痛其具人面貌。若有防碍。使聞後世將改其形容。而憑已流恣。詎不太快。如暴虐者常習殘殺。豈不欲身著利爪鋸牙。爲虎爲狼。晝夜以血污口乎。倨傲者習于欺人。不識遜讓。豈不樂長大其形。生爲獅子。爲衆獸

之王乎。賊盜者。以偷人財貨度活。何憂化爲狐狸。稟百巧媚以盡其情乎。此等輩非但不以變獸爲刑。乃反以爲恩矣。天主至公至明。其爲刑必不如是也。如曰。自人之貴類。入獸之賤類。卽謂之刑。吾意爲惡之人。却不自以生居人類爲貴。大抵不理人道。而肆其獸情。所羞者具此人面耳已。今得脫其人面。而雜於獸醜。無恥無忌。甚得志也。故輪廻之謊言。蕩詞於沮惡。勸善無益。而反有損也。六曰。彼言戒殺生者。恐我所屠

畜用亂
人倫

牛馬卽是父母後身。不忍殺之耳。果疑于此。則何忍驅牛耕畎畝。或駕之車乎。何忍羈馬而乘之路乎。吾意弑其親與勞苦之於耕田。罪無大異也。弑其親與恒加之以鞍。而鞭辱之於市朝。又等也。然農事不可廢。畜用不可免。則何疑于戒殺之說。而云人能變禽獸。不可信矣。中士曰。夫人魂能爲禽獸者。誠誑語也。以欺無知小民耳。君子何以信。吾所騎馬。爲吾父母兄弟親戚。或君或師朋友乎。信之而忍爲之。亂人倫。信

之而不爲之。是又廢畜養而必使不用於世。人無所容手足矣。故其說不可信也。然若但言輪迴之後復爲他人。乃皆同類。亦似無傷。西士曰。謂人魂能化禽獸。信其說。則畜用廢。謂人魂能化他人身。信其說。將使夫婚姻之禮。與夫使令之役。皆有窒碍。難行者焉。何者。爾所娶女子。誰知其非爾先化之母。或後身作異姓之女者乎。誰知爾所役僕。所詈責小人。非或兄弟親戚乎。君師朋友後身乎。此又非大亂人倫者乎。總之

人既不能變爲鳥獸則亦不能變化他人。理甚著明也。中士曰。前言人魂不滅。是往者俱在也。有疑使無輪迴以銷變之。宇內豈能容此多鬼哉。西士曰。疑此者弗識天地之廣闊者也。則意若易充也。又弗通神之性態者也。以爲其有充所也。形者在所。故能充于所。神無形。則何以滿其所乎。一粒之大而萬神宅焉。豈惟往者將來靈魂並容不碍也。豈用因是而爲輪迴妄論哉。中士曰。輪迴之說自二氏出。吾儒亦少

信之。然彼戒殺生者若近於仁。天主爲慈之宗。何爲弗與。西士曰。設人果變爲禽獸。君子固戒殺小物。如殺人比。彼雖殼貌有異。均是人也。但因信此誕說。朔望齊素以戒殺生。亦自不通。譬有人日日殺人而食其肉。且復歸依仁慈。而曰。朔望我不殺人。不食其肉。但以餘日殺而食之。可謂戒哉。其心忍恣殺于二十八日。彼二日之戒。何能增。何能減其惡之極乎。夫吾旣明證。無變禽獸之理。則并著無殺生之戒也。試觀天

天主生
禽獸等
物皆爲
人養用

主生是天地及是萬物。無一非生之以爲人用者。夫日月星辰麗天以我照也。照萬色以我看也。生萬物以遂我用也。五色悅我目。五音娛我耳。諸味諸香之彙。以甘我口鼻。百端輭煖之物。以安逸我四肢。百端之藥材。以醫療我疾病。外養我身。內調我心。故我當常感天主尊恩。而時謹用之。鳥獸或有毛羽皮革。可爲裘履。或有寶牙角殼。可制奇器。或有妙藥。好治病疾。或有美味。能育吾老幼。吾奚不取而使之哉。借使天主

不許人宰芻豢而付之美味。豈非徒付之乎。豈非誘人犯令而陷溺之於罪乎。且自古及今萬國聖賢咸殺生食葷而不以此爲悔。亦不以此爲違戒。亦豈宜罪聖賢以地獄。而嘉與二三持齋無德之輩躋之天堂乎。此無乃非達者之言歟。中士曰。世界之物多有無益乎人。且害之者。如毒虫蛇虎狼等。所言天主生萬物。一一以爲人用。似非然。西士曰。物體幽眇。其用廣繁。故凡人或有所未能盡達。而反以見害。此自人

毒蟲虎
狼等雖
害外人
實益內
人

才之蔽耳。人固有二。曰外人。所謂身體也。曰內
人。所謂魂神也。比此二者。則內人爲尊。毒蟲虎
狼。險外人而寧內人。卒可謂益於人焉。夫傷身
體之物。俗稱惡物。而其警我畏天主之怒。使知
以天以水以火以虫。皆能責人之犯命者。吾于
是不得不戒懼。以時祈乞其助。時念望之。豈非
內正人者之大資乎。且天主悲惜小人之心。全
在於地。惟泥於今世。而不知惺望天堂。及後世
高上事情。是以兼置彼醜毒于本界。欲拯拔之。

天因
主我
物逆
始亦
我逆

焉。況天主初立世界。俾天下萬物。或養生。或利
用。皆以供事我輩。原不爲害。自我輩忤逆天主。
物始亦忤逆我。則此害非天主初旨。乃我自招
之耳。中士曰。天主生生者。必愛其生。而不欲
其死。則戒殺生。順合其尊旨矣。西士曰。草木
亦稟生魂。均爲生類。爾日取菜以茹。折薪以焚。
而殘忍其命。必將曰。天主生此菜薪。以憑人用
耳。則用而無妨。我亦曰。天主生彼鳥獸。以隨我
使耳。則殺而使之以養人命。何傷乎。仁之範惟

無禁殺
鳥獸但
宜用之
有節

言無欲人加諸我。我勿欲加諸人耳。不言勿欲加諸禽獸者。且天下之法律但禁殺人。無制殺鳥獸者。夫鳥獸草木與財貨並行。惟用之有節足矣。故孟軻示世主以數罟不可入洿池。而斧斤以時入山林。非不用也。中士曰。草木雖爲生類。然而無血。無知覺。是與禽獸異者也。故釋氏戕之。而無容悲。西士曰。謂草木爲無血乎。是僅知紅色者之爲血。而不知白者綠者之未始非血也。夫天下形生者。必以養。而所以得養。

禁殺生
大有損
于牧牲

者。津液存焉。則凡津液之流貫皆血矣。何必紅者。試觀水族中如蝦如蟹。多無紅血。而釋氏弗茹。蔬菜中亦有紅液。而釋氏茹之不禁。則何其重愛禽獸之血。而輕棄草木之血乎。且不殺知覺之物。以其能痛也已。我誠不欲其痛。寧獨不殺。卽勞之役之。將有所不可。凡牛之耕野。馬之驂乘。未免終身之患。豈伊不長有痛乎。較殺之之痛。止在一時者。又遠矣。況禁殺牲反有害於牲。蓋禽獸爲人用。故人飼畜之。飼畜之而後禽

齊有三
志一志
痛悔補
罪

獸益蕃多也。如不得之以爲用。人豈畜之乎。朝
捐不急之官。家裏無能之僕。而况畜類乎。西虜
懼食豕。而一國無豕。天下而皆西虜。則豕之種
類滅矣。故愛之而反以害之。殺之而反以生之。
是禁殺牲者。大有損于牧牲之道矣。中士曰。
如此則齋素無所用耶。西士曰。因戒殺生而
用齋素。此殆小不忍也。然齋有三志。識此三志。
滋切滋崇矣。夫世固少有今日賢。而先日不爲
不肖者也。少有今日順道。而昔日未嘗違厥道。

者也。厥道也者。天主銘之於心。而命聖賢布之板冊。犯之者必得罪于天主。所從得罪者益尊。則罪益重。君子雖已遷善。豈恬然于往所得罪乎。曩者所爲不善。人或赦弗追究而已。時記之愧之。悔之。設無深悔。吾所既失於前。烏可望免之于後也。況夫今之爲善。君子不自滿足。將必以闕己之短爲離婁。以視己之長爲盲瞽焉。所責備諸己者。精且厚。人雖稱以俊傑而已。愧忤如不置也。所省疚於心者。密且詳。人雖謂其備

二志爲
寡慾

美而已勤敬如猶虧也。詎徒謙于言乎。詎徒悔
于心乎。深自羞耻。奚堪歡樂。則貶食減飧。除其
穀味。而惟取其淡素。凡一身之用。自擇粗陋。自
苦自責。以贖己之舊惡。及其新罪。晨夜惶惶。稽
顙于天主臺下。哀憫涕淚。冀洗已污。敢妄自居
聖。而誇無過。妄自饒已。而須他人審判其非也
乎。所以躬自懲詰。不少姑恕。或者天主惻恤。而
免宥之。不再鞫也。此齋素正志之說一也。夫德
之爲業。人類本業也。聞其說。無不悅而願急事

焉。但被私欲所發者。先已篡人心而擅主之。反相壓難。憤激攻伐。大抵平生所行。悉供其役耳。是以凡有所事。弗因義之所令。惟因欲之所樂。睹其面容。則人觀其行。於禽何擇乎。蓋私欲之樂。乃義之敵。塞智慮而蒙理竅。與德無交。世界之瘟病。莫凶乎此矣。他病之害。止于軀殼。欲之毒藥。通吾心髓。而大殘元性也。若以義之仇對。撮一心之專權。理不幾亡。而厥德尚有地可居乎。嗚呼。私欲之樂。微賤也。遽過也。而屢貽長悔。

于。心。以。卑。短。之。樂。售。永。久。之。憂。非。智。之。謂。也。然
私。欲。惟。自。本。身。藉。力。逞。其。勇。猛。故。遏。其。私。欲。當
先。約。其。本。身。之。氣。學。道。者。願。寡。欲。而。豐。養。身。比
方。願。減。火。而。益。加。薪。可。得。哉。君。子。欲。飲。食。特。所
以。存。命。小。人。欲。存。命。特。所。以。飲。食。夫。誠。有。志。於
道。怒。視。是。身。若。寇。讐。然。不。獲。已。而。姑。畜。之。且。何
云。不。獲。已。歟。吾。雖。元。未。嘗。爲。身。而。生。但。無。身。又
不。得。而。生。則。服。食。爲。腹。饑。之。藥。服。飲。爲。口。渴。之
藥。耳。誰。有。取。藥。而。不。惟。以。其。病。之。所。要。爲。度。數。

焉者。性之所嗜。寡而易營。多品之味。佳而難遂。蓋人欲者之所圖。而以其所養人。頻反而賊人。則謂飲食殛人。多乎刀兵可也。今未論所害于身。只指所傷乎心。僕役過健。恐忤抗其主也。血氣過強。定傾危乎志也。志危卽五欲肆其惡。而色慾尤甚。豐味不恣腹。色慾何從發。淡飲薄食。色氣潛餒。一身旣理約。諸欲自服理矣。此齋素正志之說二也。且本世者苦世也。非索翫之世矣。天主實我於是。促促焉務脩其道之不暇。非

以奉悅此肌膚也。然吾無能竟辭諸樂也。無清樂。必求淫者。無正樂。必尋邪者。得彼則失此。故君子常自習其心。快以道德之事。不令含憂困。而有望乎外。又時簡畧體膚之樂。恐其透于心。而侵奪其本樂焉。夫德行之樂。乃靈魂之本樂也。吾以茲與天神侔矣。飲食之娛。乃身之竊愉也。吾以茲與禽獸同矣。吾益增德行之娛於心。益近至天神矣。益減飲食之樂于身。益逃離禽獸矣。吁。可不慎哉。仁義令人心明。五味令人口

爽。積善之樂甚。卽有大利乎心。而于身無害也。豐膳之樂繁。而身心俱見深傷矣。腹充飽以穀。饌必垂下。而墜已志於污賤。如此則安能抽其心於塵垢。而起高曠之慮乎哉。惡者觀人盤樂而已無之。斯嫌妬之矣。善者視之則反憐恤之。而讓已曰。彼欣污賤事。而猶好之如此。懇求之如此。吾旣志於上乘。而未能聊味之。未能略備之。且寧如此懈惰而不勉乎哉。世人之灾無他也。心病而不知德之佳味耳。覺其味則膏粱可

輕矣。謂自得其樂也。此二味者更迭出入於人心。而不可同住者也。欲內此。必先出彼也。古昔有貢我西國二獵犬者。皆良種也。王以一寄國中顯臣家。以其一寄郊外農舍。並使畜之。已壯而王出田獵試焉。二犬齊縱入園。農舍之所畜犬。身癯體輕。走驟禽跡疾趨。獲禽無筭。顯家所養犬。雖潔肥容美足觀也。然但習肉食充腸。安佚四肢。不能馳驟。則見禽不顧。而忽遇路傍腐骨。卽就而嚙之。嚙畢不動矣。從獵者知其原同。

一母而出。則異之。王曰。此不足惟。豈惟獸哉。人亦莫不如是也。皆係於養耳矣。養之以佚翫。飫飽。必無所進于善也。養之以煩勞儉約。必不悞君所望矣。若曰。凡人習於饕美厚膳。見禮義之事不暇。惟俛焉而就食耳。習於精理微義。遇飲食之玩亦不暇。必思焉而殉理義耳。此齋素正志之說三也。夫齋有多端。予徧延天下多國。已備聞之。或不拘殮味。但終晝不食。迄星夜雜食衆味。此謂時齋。或不論時殮。惟戒諸葷而隨時

齋必與
其人相
稱

茹素。此謂味齋。或不擇味時。特一日間食一殮耳。此謂殮齋。或餐時味皆有所拘。只午時茹素一頓。而惟禁止肉食屬陽者。其海味屬陰者不戒。此謂公齋。或禁止火食。終身山穴。專以野草根度生。茲歐邏巴山中甚眾。此謂私齋也。然夫數等之所齋。總歸責屈本已。要在視其人。視其身何如耳。富貴膏粱。減取其常。亦可謂齋。彼賤家民。時習粗糲。不可以爲齋也。不則丐子可謂至齋也。又須量本身之力何如。有衰病者。未免

時以滋味養身也。有行役者。勞其四肢。不容久
饑。故天主教制。老者六旬以上。穉者二旬以
下。身病者。乳子者。勞力爲僕夫者。皆不在齋程
之內。夫戒口之齋。非齋也。乃齋之末節也。究齋
之意。總爲私欲之遏。不可不敦不盡矣。是以特
齋而捨敬戒。譬如藏璞而弛其玉。無知也。

中士曰。善哉。法語眞齋之正旨也。吾俗行齋者。
非緣貧乏而特齋以餬口。必其偷取善名。而陰
以欺人者也。當衆而致齋。幽獨而無人。酒色忿

怒不義貨財。讒賢毀善。無所不有。嗚呼。人目不能逃。能瞞天主乎。幸領高諭。尙願盡其問。西士曰。道遂且廣。不博問不可約守。詳問卽誠意之效也。何傷夫。

第六篇釋解意不可滅。并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爲善惡。

中士曰。承教。一則崇天主爲萬尊之至尊。一則貴人品爲至尊之次。但以天堂地獄爲言。恐未或天主之教也。夫因趣利避害之故。爲善禁惡。

辯君子
爲善無
意之說

是乃善利惡害。非善善惡惡正志也。吾古聖賢
教世弗言利。惟言仁義耳。君子爲善無意。况有
利害之意耶。西士曰。吾先荅子之末語。然後
荅子之本問。彼滅意之說。固異端之詞。非儒人
之本論也。儒者以誠意爲正心。脩身齊家治國
平天下之根基。何能無意乎。高臺無堅基不克
起。儒學無誠意不能立矣。設自正心至平天下。
凡所行事。皆不得有意。則奚論其意誠乎虛乎。
譬有琴於市。使吾不宜奏。何以售之。何拘其古

善惡由
意之邪
正無意
則無善
惡

琴今琴歟。且意非有體之類。乃心之用耳。用方
爲意。卽有邪正。若令君子畢竟無意。不知何時
誠乎。大學言齊治均平。必以意誠爲要。不誠則
無物矣。意於心如視於目。目不可卻視。則心不
可除意也。君子所謂無意者。虛意私意邪意也。
如云滅意。是不達儒者之學。不知善惡之原也。
善惡德慝。俱由意之正邪。無意則無善惡。無君
子小人之判矣。中士曰。毋意毋善毋惡。世儒
固有其說。西士曰。此學欲人爲土石者耳。謂

昔老莊
勿爲勿
意勿辯
之說

天主宗義有是哉。若上主無意無善。亦將等之
乎土石也。謂之理學。悲哉悲哉。昔老莊亦有勿
爲勿意勿辯之語。然已所著經書。其從者所爲
註解。意固欲易天下。而僉從此一端。夫著書獨
非爲乎。意易天下。獨非意乎。旣不可辯是非。又
何辯辯是非者乎。辯天下名理。獨非辯乎。則旣
已自相戾矣。而欲師萬世也難哉。吾觀世人爲
事。如射焉。中的則謂善。不中則爲惡。天主者自
然中于的者也。有至純之善。無纖芥之惡。其德

無意是
如金石
草木

至也。吾儕則有中。有不中矣。其所脩之德有限。故德有不到。卽行事有所不中。而善惡叅焉。爲善禁惡。縱有意猶恐不及。況無意乎。其餘無意之物。如金石草木類。然後無德無慝。無善無惡。如以無意無善惡爲道。是金石草木之。而後成其道耳。中士曰。老莊之徒。只欲全其天年。故屏意棄善惡。以絕心之累也。二帝三王周公孔子。皆苦心極力。脩德於己。以施及於民。非止于至善不敢息。誰有務全身滅意逍遙。以充其百

金石草木禽獸無意之解

歲之數者哉。縱充其百歲之壽。亦不能及一龜一朽樹之壽也。而徒以加二三旬之暫。於此穢身。竟何濟哉。然二氏無足詆。所言德慝善惡。俱由意。其詳何如。聞夫順理者。卽爲善。而稱之德行。犯理者。卽爲惡。而稱之不才。則顧行事如何。於意似無相屬。西士曰。理易解也。凡世物既有其意。又有能縱止其意者。然後有德有慝。有善有惡焉。意者。心之發也。金石草木無心。則無意。故莫鈺傷人。復讐者不折莫鈺。飄瓦損人首。

善惡是
非從心
內之意
爲定

伎心者不怨飄瓦。然莫鈇截斷。無與其功者。瓦
蔽風雨。民無酬謝。所爲無心無意。是以無德無
慝。無善無惡。而無可以賞罰之。若禽獸者。可謂
有禽獸之心與意矣。但無靈心以辨可否。隨所
感觸。任意速發。不能以理爲之節制。其所爲是
禮非禮。不但不得已。且亦不自知。有何善惡之
可論乎。是以天下諸邦。所制法律。無有刑禽獸
之慝。賞禽獸之德者。惟人不然。行事在外。理心
在內。是非當否。嘗能知覺。兼能縱止。雖有獸心

之欲。若能理心爲主。獸心豈能違我主心之命。故吾發意從理。卽爲德行君子。天主祐之。吾溺意獸心。卽爲犯罪小人。天主且棄之矣。嬰兒擊母。無以咎之。其未有以檢已意也。及其壯而能識可否。則何待于擊。稍逆其親。卽加不孝之罪矣。昔有二弓士。一之山野。見叢有伏者如虎。慮將傷人。因射之。偶誤中人。一登樹林。恍惚傍視。行動如人。亦射刺之。而寔乃鹿也。彼前一人果殺人者。然而意在射虎。斷當褒。後一人雖殺野

善者成
乎全惡
者成乎
一

鹿而意在刺人。斷當貶奚由焉。由意之美醜異也。則意爲善惡之原明著矣。中士曰。子爲養親行盜。其意善矣。而不免于法。何如。西士曰。吾西國有公論曰。善者成乎全。惡者成于一。試言其故。人旣爲盜。雖其餘行悉義。但呼爲惡。不可稱善。所謂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譬如水甕。週圍厚堅。惟底有一罅。水從此漏。此甕決爲無用碎瓦。惡之爲情甚毒也。捨己之財。普濟貧乏。以竊善聲。而得非所得之位。所爲雖

正意爲
善行正
勿行邪

行當行
之事意
益高善
益精

當其意實枉。則其事盡爲不直。蓋醜意污其善行也。子爲親竊人財物。其事既惡。何有善意。吾言正意。爲爲善之本。惟謂行吾正。勿行吾邪。偷盜之事固邪也。雖襲之以義意。不爲正矣。爲纖微之不善。可以抹天下萬民。猶且不可爲。矧以育二三口乎。爲善正意。惟行當行之事。故意益高。則善益精。若意益陋。則善益粗。是故意宜養宜誠也。何滅之有哉。中士曰。聖人之教。縱不滅意。而其意不在功效。只在脩德。故勸善而指

聖人以
賞罰勸
善沮惡

德之美。不指賞。沮惡而言惡之罪。不言罰。

西士曰。聖人之教在經傳。其勸善必以賞。其沮惡必以懲矣。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又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皋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益稷謨曰。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盤庚曰。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眾。邦之不臧。惟予一人佚罰。又曰。乃有不吉不迪。顛

越不恭。暫遇奸宄。我乃剗殄滅之。無遺育。無俾
易種于茲新邑。泰誓武王曰。爾眾士。其尙迪果
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又曰。爾
所弗最。其于爾躬有戮。康誥曰。乃其速由文王
作罰。刑茲無赦。多士曰。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
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
躬。多方又曰。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
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逃爾土。此二
帝三代之語。皆言賞罰。固皆併利害言之。

利害有三等
身與財名
聲之利

中士曰。春秋者孔聖之親筆。言是非。不言利害也。西士曰。俗之利害有三等。一曰身之利害。此以肢體寧壽爲利。以危天爲害。二曰財貨之利害。此以廣田畜充金貝爲利。以減耗失之爲害。三曰名聲之利害。此以顯名休譽爲利。以譴斥毀污爲害也。春秋存其一。而不及其二者也。然世偕大槩重名聲之利害。而輕身財之損益。故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亂臣賊子奚懼焉。非懼惡名之爲害不已乎。孟軻首以仁義爲題。

利不可
言乃悖
義者耳

厥後每會時君勸行仁政猶以不王者未之有也。爲結語王天下顧非利哉。人孰不悅利于朋友。利于親戚。如利不可經心。則何以欲歸之友親乎。仁之方曰。不欲諸已。勿加諸人。既不宜望利以爲己。猶必當廣利以爲人。以是知利無所傷于德也。利所以不可言者。乃其僞。乃其悖義者耳。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論利之大。雖至王天下。猶爲利之微。況戰國之主。雖行仁政。未必能王。雖使能王。天下一

君耳。不取之此。不得乎彼。夫世之利也。如是耳矣。吾所指來世之利也。至大也。至實也。而無相碍。縱盡人得之。莫相奪也。以此爲利。王欲利其國。大夫欲利其家。士庶欲利其身。上下爭先。天下方安方治矣。重來世之益者。必輕現世之利。輕現世之利。而好犯上爭奪。弑父弑君。未之聞也。使民皆望後世之利。爲政何有。中士曰。嘗聞之。何必勞神慮未來。惟管今日眼前事。此是實語。何論後世。西士曰。陋哉。使犬彘能言。

當預防
未來先
謀未逮

也。無異此矣。西域上古有一人立教。專以快樂無憂爲務。彼時亦有從之者。自題其墓碑曰。汝今當飲食懽戲。死後無樂兮。諸儒稱其門爲猪寮門也。詎貴邦有暗契之者。夫無遠慮必有近患。猷之不遠。詩人所刺。吾視人愈智。其思愈遐。人愈愚。其思愈邇。凡民之類。豈可不預防未來。先謀未逮者乎。農夫耕稼於春。圖秋之穡。松樹百年始結子。而有藝之。所謂圃翁植樹。爾立孫攀其子者。行旅者周沿江湖。冀老之安居鄉土。

百工勤習其業。期獲所賴。士髫艸勤苦博學。欲後輔國匡君。夫均不以眼前今日之事爲急者也。不肖子敗其先業。虞公喪國。夏桀殷紂失天下。此非不慮悠遠。徒管今日眼前事者乎。中士曰。然。但吾在今世。則所慮雖遠。止在本世耳。死後之事。似迂也。西士曰。仲尼作春秋。其孫著中庸。厥慮俱在萬世之後。夫慮爲他人。而諸君子不以爲迂。吾慮爲己。惟及二世。而子以爲迂乎。童子圖旣老之事。未知厥能至壯否。而

圖死後
之事豈
得爲遠

莫之謂遠也。吾圖死後之事。或卽詰朝之事。而子以爲遠乎。子之婚也。奚冀得子孫。中士曰。以有治喪塋墳墓祭祀之事也。西士曰。然是亦死後之事矣。吾旣死所留者二。不能朽者精神。速腐者骸體。我以不能朽者爲切。子尙以速腐者爲慮。可謂我迂乎。中士曰。行善以致現世之利。遠現世之害。君子且非之。來世之利害。又何足論歟。西士曰。來世之利害甚眞大。非今世之可比也。吾今所見者。利害之影耳。故今

現世人
事如演
戲

世之事。或凶或吉。俱不足言也。吾聞師之喻曰。人生世間。如俳優在戲場。所爲俗業。如搬演雜劇。諸帝王宰官士人奴隸后妃婢媵。皆一時粧飾之耳。則其所衣衣。非其衣。所逢利害。不及其躬。搬演既畢。解去粧飾。漫然不復相關。故俳優不以分位高卑長短爲憂喜。惟扮所承脚色。雖丐子亦真切爲之。以中主人之意耳已。蓋分位在他。充位在我。吾曹在于茲世。雖百歲之久。較之後世萬祀之無窮。烏足以當冬之一口乎。所

得財物假貸爲用。非我爲之真主。何徒以增而
悅。以減而愁。不論君子小人。咸赤身空出。赤身
空返。臨終而去。雖遺金千笈。積在庫內。不帶一
毫。何必以是爲留意哉。今世僞事已終。卽後世
之真情起矣。而後乃各取其所宜之貴賤也。若
以今世利害爲真。何異乎蠢民看戲。以粧帝王
者爲真貴人。以粧奴隸者爲真下人乎。意之爲
情。精粗不齊。負教世之責者。孰先布其麓。而後
不聞其精。必旣切琢。而後磋磨矣。需醫者。惟病

行善正
意有三
上中下

者。非謂瘳者也。需吾教者。惟小人耳已。君子固
自知之。故教宜曲就小人之意也。孔子至衛。見
民衆。欲先富而後教之。詎不知教爲滋重乎。但
小民由利而後可迪乎義耳。凡行善者有正意
三狀。下曰。因登天堂免地獄之意。中曰。因報答
所重蒙天主恩德之意。上曰。因翕順天主聖旨
之意也。教之所望乎學者。在其成就耳。不獲已
而先指其端焉。民溺于利久矣。不以利迪之。害
駭之。莫之引領也。然上意至。則下意無所容而

惡者惡
惡因懼
刑善者
惡惡因
愛德

去矣。如縫錦繡之衣。必用絲線。但無鐵針。線不能入。然而其針一進卽過。所庸留於衣裳者。絲線耳已。吾欲引人歸德。若但舉其德之美。夫人已昧於私欲。何以覺之乎。言而不入其心。卽不願聽而去。惟先怵惕之以地獄之苦。誘導之以天堂之樂。將必傾耳欲聽。而漸就乎善。善惡惡之成旨。成者至。則缺者化去。而獨其成就恒存焉。故曰。惡者惡。惡因懼刑也。善者惡。惡因愛德也。往時敝邑出一名聖神。今人稱爲拂郎祭斯。

穀首立一會。其規戒精密。以廉爲尚。今從者有數萬友。皆成德之士也。初有親炙一友。名曰如泥伯陸。會中無與比者。其學豁然日增無息。有一邪鬼。憎妬欲沮之。僞化天神。旁射輝光。夜見於聖人私居曰。天神諭爾。如泥伯陸德誠隆也。雖然。終不得躋天堂。必墮地獄。天主嚴命已定。不可易也。言訖弗見。拂郎祭斯穀驚祕不敢洩。而心深痛惜。每見如尼伯陸。不覺涕淚。如尼伯陸屢見而疑之。已齋宿。赴師座問曰。某也日孜

天主至
尊至善
自當敬
自當愛

攷守戒。奉敬天主。幸在憫教。邇日以來。覺先生
目有異也。何以數涕淚于弟子。拂郎祭斯穀初
不肯露。再三懇請。盡述向所見聞。如尼伯陸怡
然曰。是何足憂乎。天主主宰人物。惟其旨所置
之。上天下地。吾儕無不奉焉。吾所爲敬愛之者。
非爲天堂地獄。爲其至尊至善。自當敬。自當愛
耳。今雖棄我。何敢毫髮懈惰。惟益加敬慎事之。
恐在地獄時。卽欲奉事。而不可及矣。拂郎祭斯
穀觀其容也。聽其語也。恍然悟而嘆曰。悞哉前

者所聞有學道如斯而應受地獄殃者乎。天主
必躋爾天堂矣。夫此天堂地獄其在成德之士
少借此意以取樂而免苦也。多以修其仁義而
已矣。何者。天堂非他。乃古今仁義之人所聚光
明之宇。地獄亦非他。乃古今罪惡之人所流穢
污之域。升天堂者已安其心乎善。不能易也。其
落地獄者已定其心乎惡。不克改也。吾願定心
於德。勿移于不善。吾願長近仁義之君子。永離
罪惡之小人。誰云以利害分志。而在正道之外

乎。儒者攻天堂地獄之說。是未察此理耳已。

中士曰。茲與浮屠勸世輪廻。變禽獸之說何殊。
西士曰。遠矣。彼用虛無者偽詞。吾用實有者
至理。彼言輪廻往生。止于言利。吾言天堂地獄
利害。明揭利以引人于義。豈無辨乎。且夫賢者
修德。雖無天堂地獄。不敢自已。況實有之。

中士曰。善惡有報。但云必在本世。或不於本身。
必於子孫耳。不必言天堂地獄。西士曰。本世
之報微矣。不足以充人心之欲。又不滿誠德之

本世之
報甚微
不足

善惡之
報歸於
其子孫
否

功不足現天主賞善之力量也。公相之位極重之酬矣。若以償德之價萬不償一矣。天下固無可以償德之價者也。修德者雖不望報。天主之尊豈有不報之盡滿者乎。王者酬臣之功。賞以三公足矣。天主之酌而於是乎止乎。人之短于量也如是。夫世之仁者不仁者皆屢有無嗣者。其善惡何如報也。我自爲我。子孫自爲子孫。夫我所親行善惡盡以還之子孫。其可爲公平乎。且問天主既能報人善惡。何有能報其子孫而不

能報及其躬。苟能報及其躬。何以捨此而遠俟其子孫乎。且其子孫。又有子孫之善惡。何以爲報。亦將俟其子孫之子孫。以酌之歟。爾爲善。子孫爲惡。則將舉爾所當享之賞。而盡加諸其爲惡之身乎。可謂義乎。爾爲惡。子孫爲善。則將舉爾所當受之刑。而盡置諸其爲善之躬乎。可爲仁乎。非但王者卽霸者之法。罪不及胄。天主捨其本身。而惟胄是報耶。更善惡之報於他人之身。紊字內之恒理。而俾民疑天主之仁義無所

理之所
見真正
肉眼

以數端
理証天
堂地獄
之說

一人心
向全

益於爲政。不如各任其報耶。中士曰。先生曾
見有天堂地獄而決曰有。西士曰。吾子已見
無天堂地獄而決曰無。何不記前所云乎。智者
不必以肉眼所見之事。方信其有理之所見者
真于肉眼。夫耳目之覺。或常有差。理之所是。必
無謬也。中士曰。願聞此理。西士曰。一曰。凡
物類各有本性所向。必至是而定止焉。得此則
無復他望矣。人類亦必有止。然觀人之常情。未
有以本世之事爲足者。則其心之所止。不在本

一端人
心所向
惟在全
福

二端天
主不徒
然賦人
無窮好
之願

世明也。不在本世。非在後世天堂歟。蓋人心之
所向。惟在全福。衆福備處。乃謂天堂。是以人情
未迄于是。未免有冀焉。全福之內含壽無疆。人
世之壽。雖欲信天地人三皇及楚之冥靈。上古
大椿。其壽終有界限。則現世悉有缺也。所謂世
間無全福。彼善於此。則有之。至于天堂。則止弗
可尚。人性于是止耳。二曰。人之所願。乃知無窮
之真。乃好無量之好。今之世也。真有窮。好有量
矣。則於是不得盡其性矣。夫性是天主所賦。豈

現世賞
罰不盡
善惡之
報

天主報
應無私

徒然賦之。必將充之。亦必於來世盡充之。三曰。德于此無價也。雖舉天下萬國而市之。未足以還德之所值。苟不以天堂報之。則有德者不得其報稱矣。得罪上主。其罪不勝重。雖以天下之極刑誅之。不滿其咎。苟不以地獄永永殃之。則有罪者不得其報稱矣。天主掌握天下人所行。而德罪無報稱。未之有也。四曰。天主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如今世之人。亦有爲惡而富貴安樂。爲善而貧賤苦難者。天主固待其人。

善惡之
報亦有
現世乎

之既死。然後取其善者之魂。而天堂福之。審其
惡者之魂。而地獄刑之。不然。何以明至公至審
乎。中士曰。善惡之報。亦有現世何如。西士
曰。設令善惡之報。咸待于來世。則愚人不知來
世之應者。何以驗天上之有主者。將益放恣無
忌。故犯彝者。時遇饑荒之災。以懲其前。而戒其
後。順理者。時蒙吉福之降。以酬于往。而勸其來
也。然天主至公。無不盡賞之善。無不盡罰之惡。
故終身爲善。不易其心。則應登天堂。享大福樂。

現世有
善人貧
賤有惡
人富貴
緣由

而賞之。終身爲惡。至死不悛。則宜墮地獄。受重
禍災而罰之。其有爲善而貧賤者。或因爲善之
中。有小過惡焉。故天主以是現報之。至於歿後
既無所欠。則入全福之域。永享常樂矣。亦有爲
惡而富貴者。乃行惡之際。並有微善存焉。故天
主以是償之。及其死後。既無可舉。則陷深陰之
獄。永受罪苦矣。夫宇宙內外。災祥由天主歟。由
命歟。天主令外。固無他命也。中士曰。儒者以
聖人爲宗。聖人以經傳示教。遍察吾經傳。通無

中國古
經傳亦
有天堂
地獄之
說者

天堂地獄之說。豈聖人有未達此理乎。何以隱而未著。西士曰。聖人傳教。視世之能載。故有數傳不盡者。又或有面語而未悉錄于冊者。或已錄而後失者。或後頑史不信。因削去之者。況事物之文。時有換易。不可以無其文。卽云無其事也。今儒之謬攻古書。不可勝言焉。急乎文。緩乎意。故今之文雖隆。今之行實衰。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世有哲王。三后在天。召誥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

殷多先哲王在天。夫在上在天。在帝左右。非天堂之謂。其何歟。中士曰。察此經語。古之聖人已信死後固有樂地。爲善者所居矣。然地獄之說。絕無可徵于經者。西士曰。有天堂自有地獄。二者不能相無。其理一耳。如真文王殷王周公在天堂上。則桀紂盜跖必在地獄下矣。行異則受不同。理之常。固不容疑也。緣此人之臨終。滋賢者。則滋舒泰而畧無駭色焉。滋不肖。則滋逼迫而以死爲痛苦。不幸之極焉。若以經書之

未載爲非眞。且悞甚矣。西庠論之訣曰。正書可證其有。不可證其無。吾西國古經載昔天主開闢天地。卽生一男。名曰亞黨。一女名曰厄襪。是爲世人之祖。而不書伏羲神農二帝。吾以此觀之。可證當時果有亞黨厄襪二人。然而不可證其後之無伏羲神農二帝也。若自中國之書觀之。可證古有伏羲神農于中國。而不可證無亞黨厄襪二祖也。不然。禹蹟不寫大西諸國。可謂天下無大西諸國哉。故儒書雖未明辯天堂地

先善後
惡者先
惡後善
者死後
何如

獄之理。然不宜因而不信也。中士曰。善者登天堂。惡者墮地獄。設有不善不惡之輩。死後當往何處。西士曰。善惡無間。非善卽惡。非惡卽善。惟善惡之中。有巨微之別耳。善惡譬若生死。人不生則死。未死則生。固無弗生弗死者也。中士曰。使有人先爲善。後變而爲惡。有先爲惡。後改而爲善。茲二人身後何如。西士曰。天主乃萬靈之父。限本世之界。以勸吾儕于德。必以瀕死之候爲定。故平生爲善。須臾變心。向惡而

死。便爲犯人。則受地獄常永之殃。其前善惟未減耳。平生爲惡。今日改心歸善而死。則天主必扶而宥之。免前罪。而授天堂。萬年永常受福也。中士曰。如此則平生之惡無報焉。西士曰。天主經云。人改惡之後。或自悔之深。或以苦勞本身自懲。于以求天主之宥。天主必且赦之。而死後即可昇天也。倘悔不深。自苦不及前罪。則地獄之內。另有一處。以寘此等人。或受數日數年之殃。以補在世不滿之罪報也。補之盡。則亦

弗信天
堂地獄
之理決
非君子

躡天其理如此。中士曰。心悟此理之是。第先
賢之書云。何必信天堂地獄。如有天堂。君子必
登之。如有地獄。小人必入之。吾當爲君子則已。
此語庶幾得之。西士曰。此語固失之。何以知
其然乎。有天堂。君子登之。必也。但弗信天堂地
獄之理。決非君子。中士曰。何也。西士曰。且問乎
子。不信有天主。其君子人歟。否歟。中士曰。否。詩
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孰謂君子而
弗信天主者。西士曰。不信天主。至仁至公。其君

子人歟。否歟。中士曰。否。天主爲仁之原也。萬物公主也。孰爲君子而弗信其至仁至公者耶。西士曰。仁者爲能愛人。能惡人。苟天主不予善人升天堂。何足云能愛人。不送惡人于地獄。何足云能惡人乎。夫世之賞罰。大畧未能盡公。若不待身後以天堂地獄還各行之當然。則不免乎私焉。弗信此。烏信天主爲仁爲公哉。且夫天堂地獄之報。中華佛老二氏信之。儒之智者亦從之。太東太西諸大邦無疑之。天主聖經載

天堂之
樂無限
地獄之
苦無窮

之。吾前者揭明理而顯之。則拘逆者。必非君子也。中士曰。如此則固信之矣。然尙願聞其說。西士曰。難言也。天主經中特舉其槩。不詳傳之。然夫地獄之刑。於今世之殃畧近。吾可借而比焉。彼天堂之快樂。何能言乎。夫本世之患。有息有終。地獄之苦。無間無窮。聖賢論地獄。分其苦勞二般。或責其內中。或責其表外。若凍熱之不勝。臭穢之難當。飢渴之至極。是外患也。若戰慄視厲鬼魔。威恨妬瞻天神福樂。愧恨無及。憶

已前行。乃內禍也。雖然罪人所傷痛。莫深乎所失之巨福也。故常哀哭自悔曰。悲哉。吾生前爲淫樂之微。失無窮之福。而溺于此萬苦之聚谷乎。今欲改過免此而已遲。欲死而畢命以脫此而不得。蓋此非改過之時。天主公法所使。以刑具苦痛其人。不令毀滅其體。而以悠久受殃也。夫不欲死後落地獄。全在生時思省。思其苦。思其勞。思則戒。戒則不爲陷溺之事。而地獄可免焉。設地獄之嚴刑。不足以動爾心。天堂之福。當

天堂之
樂以待
仁者

必望之。經曰。天堂之樂。天主所備以待仁人者。目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及。忖度者也。從是可徵其處。爲衆吉所歸。諸兇之所遠焉。夫欲度天堂光景。且當縱目觀茲天地萬物。現在奇麗之景。多有令人歎息無已者。而卽復推思。此乃天主設之。以爲人民鳥獸共用之具。爲善與作惡同寓之所。猶且制作成就如此。若其獨爲善人造作全福之處。更當如何哉。必也常爲暄春。無寒暑之迭累。常見光明。無暮夜之屢更。其

人常快樂。無憂怒哀哭之苦。常舒泰。無危險韶華之容。常駐不變。歲年來往。大壽無減。常生不滅。周旋左右于天主。世俗之人。烏能達之。烏能言釋之哉。夫衆福吉之浴泉。聖神所常嗜。所常食嗜而未始乏。食而未始饜也。此其所享不等。僉由生時所爲之善。功有多寡。而享福隨之。無有胥憎。何者。各滿其量也。譬長身者長衣。短身者短衣。長短各得其所欲。何憎之有。衆善爲侶。和順親愛。俯視地獄之苦。豈不更增快樂也乎。

白者比黑而彌白。光者比暗而彌光也。天主正教。以此頒訓于世。而吾輩拘於目所恒覩。不明未見之理。比如囚婦懷胎。產子暗獄。其子至長。而未知日月之光。山水人物之嘉。只以大燭爲日。小燭爲月。以獄內人物爲齊整。無以尙也。則不覺獄中之苦。殆以爲樂不思出矣。若其母語之以日月之光輝。貴顯之粧飾。天地境界之文章。廣大數萬里。高億萬丈。而後知容光之細。桎梏之苦。囹圄之窄穢。則不肯復安爲家矣。乃始

晝夜圖脫其手足之桎梏。而出尋朋友親戚之樂矣。世人不信天堂地獄。或疑或誚。豈不悲哉。中士曰。悲哉。世人不爲二氏所誕。則蕩蕩如無牧之群。以苦世爲樂地天堂耳。茲語也。慈母之訓也。吾已知有本家。尙願習回家之路。西士曰。正路茅塞。邪路反闢。固有不知其路。而妄爲引者。眞似僞也。僞近眞也。不可錯認也。向萬福而卒至萬苦。皐彼行路慎之哉。

第七篇論人性本善而述天主門士正學

中士曰。先辱示以天主爲兆民尊父。則知宜慕愛。次示人類靈魂身後不滅。則知本世暫寄。不可爲重。復聞且有天堂爲善者昇焉。居彼已定心修德。以事天主。與神人爲侶。況有地獄。居彼已定心不改惡。以受刑殃。致萬世不可脫也。茲欲詢事天主正道。夫吾儒之學。以率性爲修道。設使性善則率之無錯。若或非盡善。性固不足恃也。奈何。西士曰。吾觀儒書嘗論性情而未

率性解
論

見定論之訣。故一門之中。恒出異說。知事而不
知已。本知之亦非知也。欲知人性其本善耶。先
論何謂性。何謂善惡。夫性也者。非他。乃各物類
之本體耳。曰各物類也。則同類同性。異類異性。
曰本也。則凡在別類理中。卽非茲類本性。曰體
也。則凡不在其物之體界內。亦非性也。但物有
自立者。而性亦爲自立。有依賴者。而性兼爲依
賴。可愛可欲謂善。可惡可疾謂惡也。通此義者。
可以論人性之善否矣。西儒說人云。是乃生覺

者能推論理也。曰生以別于金石。曰覺以異于草木。曰能推論理以殊乎鳥獸。曰推論不直。曰明達。又以分之乎鬼神。鬼神者徹盡物理。如照如視。不待推論。人也者。以其前推明其後。以其顯驗其隱。以其既曉及。其所未曉也。故曰能推論理者。立人於本類。而別其體於他物。乃所謂人性也。仁義禮智。在推理之後也。理也。乃依賴之品。不得爲人性也。古有岐人性之善否。誰有疑理爲有弗善者乎。孟子曰。人性與牛犬性不

率性何
爲善何
爲不善

同解者曰。人得性之正。禽獸得性之偏也。理則無二無偏。是古之賢者。固不同性於理矣。釋此庶可荅子所問。人性善否歟。若論厥性之體及情。均爲天主所化生。而以理爲主。則俱可愛可欲。而本善無惡矣。至論其用機。又由乎我。我或有可愛。或有可惡。所行異。則用之善惡無定焉。所爲情也。夫性之所發。若無病疾。必自聽命于理。無有違節。卽無不善。然情也者。性之足也。時著偏疾者也。故不當壹隨其欲。不察于理之所

指也。身無病時。口之所啖。甜者甜之。苦者苦之。乍遇疾變。以甜爲苦。以苦爲甜者有焉。性情之已病。而接物之際。悞感而拂于理。其所愛惡。其所是非者。鮮得其正。鮮合其真者。然本性自善。此亦無碍于稱之爲善。蓋其能推論理。則良能常存。可以認本病。而復治療之。中士曰。貴邦定善之理曰可愛。定惡之理曰可惡。是一說固盡善惡之情。敝國之士有曰。出善乃善。出惡乃惡。亦是一端之理。若吾性既善。此惡自何來乎。

人性能
行善惡
不可謂
性本有
惡

功罪皆
由人自
願而生

西士曰。吾以性爲能行善惡。固不可謂性自
本有惡矣。惡非實物。乃無善之謂。如死非他。乃
無生之謂耳。如士師能死罪人。詎其有死在已
乎。苟世人者。生而不能不爲善。從何處可稱成
善乎。天下無無意于爲善。而可以爲善也。吾能
無強我爲善。而自往爲之。方可謂爲善之君子。
天主賦人此性能行二者。所以厚人類也。其能
取舍此善。非但增爲善之功。尤俾其功爲我功
焉。故曰。天主所以生我。非用我。所以善我。乃用

我此之謂也。卽如設正鵠。非使射者失之。亦猶惡情於世。非以使人爲之。彼金石鳥獸之性。不能爲性惡。不如人性能之。以建其功也。其功非功名之功。德行之真功也。人之性情雖本善。不可因而謂世人之悉善人也。惟有德之人。乃爲善人。德加于善其用也。在本善性體之上焉。中士曰。性本必有德。無德何爲善。所謂君子亦復其初也。西士曰。設謂善者惟復其初。則人皆生而聖人也。而何謂有生而知之。有學而知

性之善
爲良善
德之善
爲習善

之之別乎。如謂德非自我新知。而但返其所已
有。已失之大犯罪。今復之不足以爲大功。則固
須認二善之品矣。性之善爲良善。德之善爲習
善。夫良善者。天主原化性命之德。而我無功焉。
我所謂功。止在自習積德之善也。孩提之童。愛
親。鳥獸亦愛之。常人不論仁與不仁。乍見孺子。
將入於井。卽皆怵惕。此皆良善耳。鳥獸與不仁
者。何德之有乎。見義而卽行之。乃爲德耳。彼或
有所未能。或有所未暇視義。無以成德也。故謂

人心始
生如素

德乃神
性之寶
服

人心者始生如素簡無所書也。又如艷貌女人其美則可愛。然皆其父母之遺德也。不足以見其本德之巧。若視其衣錦尚絅而後其德可知也。茲乃女子本德矣。吾性質雖妍如無德以布之。何足譽乎。吾西學者謂德乃神性之寶服。以久習義念。義行生也。謂服則可著可脫而得之于忻然爲善之念。所謂聖賢者也不善者反是。但德與罪皆無形之服也。而惟無形之心。卽吾所謂神者衣之耳。中士曰。論性與德古今衆

天主生
我能勤
于德而
反自棄

矣。如聞其衷根。則茲始聞焉。夫爲非義。猶以汙穢染本性。爲義。猶以文錦彰之。故德修而性彌美焉。此誠君子修己之功。然又有勉于外事。而不復反本者。西士曰。惜哉世俗之盡日周望。殫心力以疊僞珍悅。肉眼而不肯畧啟心目。以視千萬世之文彩。內神之眞寶也。宜其逐日操心困苦。而臨終之候。哀痛懼慄。如畜獸被牽於屠矣。天主生我世間。使我獨勤事于德業。常自得無窮之福。不煩外借焉。而我自棄之。反以行

萬物之役。超百危險。誰咎乎。誰咎乎。夫人非願
爲尊富。惟願恒得其所欲耳。得所欲之路無他。
惟勿重其所求得之不在我者焉。我固有真我
也。我自害之心之害乃真害也。人以形神兩端
相結成人。然神之精超于形。故智者以神爲真
己。以形爲藏己之器。古有賢臣亞那爲篡國者
所傷。泰然曰。爾傷亞那之器。非能傷亞那者也。
此所謂達人者也。中士曰。人亦誰不知違義
之自殃。從德者之自有大吉盛福。而不須外具

知德之
道理而
不行則
倍其愆

也。然而務德者。世世更稀。其德之路難曉乎。抑難進乎。西士曰。俱難也。進尤甚焉。知此道而不行。則倍其愆。且減其知。比于食者。而不能化其所食。則充而無養。反傷其身。力行焉。踐其所知。卽增闢其才光。益厚其心力。以行其餘。試之則覺其然焉。中士曰。吾中州士。古者學聖教而爲聖。今久非見聖人。則竊疑今之學。非聖人之學。茲願詳示學術。西士曰。嘗竊視群書。論學各具已私。若已測悟公學。吾何不聽命而復。

有稱述西庠學乎。願取捨之在子耳。夫學之謂。非但專效先覺行動語錄。謂之學。亦有自己領悟之學。有視察天地萬物而推習人事之學。故曰智者不患之書冊。無傳師。天地萬物。盡我師。盡我券也。學之爲字。其義廣矣。正邪大小利鈍。均該焉。彼邪學固非子之所問。其勢利及無益之習。君子不以營心焉。吾所論學。惟內也。爲已也。約之以一言。謂成已也。世之弊。非無學也。是乃徒習夫寧無習之方。乃竟無補乎行。吾儕本

所謂成
己乃成
本形之
神體

人內司
有三解
說

體之神。非徒爲精貴。又爲形之本主。故神修卽形修。神成卽形無不成矣。是以君子之本業。特在于神。貴邦所謂無形之心也。有形之身。得耳目口鼻四肢五司。以交覺于物。無形之神。有三司。以接通之。曰司記。含司明。悟司愛。欲焉。凡吾視聞啖覺。卽其像由身之五門竅。以進達于神。而神以司記者受之。如藏之倉庫。不令忘矣。後吾欲明通一物。卽以司明者取其物之在司記者像。而委曲拆衷其體。協其性情之眞于理當。

否其善也。吾以司愛者愛之欲之。其惡也。吾以司愛者惡之恨之。蓋司明者達是又達非。司愛者司善善。又司惡惡者也。三司已成。吾無事不成矣。又其司愛司明者已成。其司記者自成矣。故講學只論其二爾已。司明者尙真。司愛者尙好。是以吾所達愈真。其真愈廣闊。則司明者愈成充。吾所愛益好。其好益深厚。則司愛益成就也。若司明不得真者。司愛不得好者。則二司者俱失其養。而神乃病餒。司明之大功在義。司愛

之大本在仁。故君子以仁義爲重焉。二者相須一不可廢。然惟司明者明仁之善。而後司愛者愛而存之。司愛者愛義之德。而後司明者察而求之。但仁也者。又爲義之至精。仁盛則司明者滋明。故君子之學。又以仁爲主焉。仁尊德也。德之爲學。不以強奪。不以久藏毀而殺。施之與人而更長茂。在高益珍。所謂德在百姓爲銀。在牧者爲金。在君爲貝也。嘗聞智者爲事。必先立一主意。而後圖其善具以獲之。如旅人先定所往。

學道要
識其向
往

之域。而後尋詢去路也。終之意固在其始也。夫學道亦要識其向往者。吾果爲何者而學乎。不然則貿貿而往。自不知其所求。或學特以知識。此乃徒學。或以售知。此乃賤利。或以使人知。此乃罔勤。或以誨人。乃所爲慈。或以淑已。乃所爲智。故吾曰。學之上志。惟此成已。以合天主之聖旨耳。所謂由此而歸此者也。中士曰。如是則其成已爲天主也。非爲已也。則毋奈外學也。西士曰。烏有成已而非爲已者乎。其爲天主也。

明德之
要在躬
行喻人

正其所以成也。仲尼說仁。惟曰愛人。而儒者不以爲外學也。余曰。仁也者。乃愛天主與夫愛人者。崇其宗原。而不遺其枝派。何以謂外乎。人之中雖親若父母。比于天主者。猶爲外焉。况天主常在物內。自不當外。意益高者。學益尊。如學者之意止於一己。何高之有。至于爲天主。其尊乃不可加矣。孰以爲賤乎。聖學在吾性內。天主銘之人心。原不能壞。貴邦儒經所謂明德明命是也。但是明爲私欲蔽揜。以致昏瞶。不以聖賢躬

親喻世人。豈能覺。恐以私欲悞認明德。愈悖正學耳。然此學之貴。全在力行。而近人妄當之以講論。豈知善學之驗。在行德不在言德乎。然其講亦不可遺也。講學也者。溫故而習新。達蘊而釋疑。奮己而勸人。博學而篤信者也。善之道無窮。故學爲善者與身同終焉。身在不可一日不學。凡曰已至。其必未起也。凡曰吾已。不欲進於善。卽是退復于惡也。中士曰。此皆眞語。敢問下手工夫。西士曰。吾素譬此工如圃然。先繕

先去惡
而後能
致善

地拔其野草。除其瓦石。注其汜水於溝壑。而後
藝嘉種也。學者先去惡而後能致善。所謂有所
不爲。方能有爲焉。未學之始。習心橫肆。其惡根
固深透乎心。抽使去之。可不黽黽乎。勇者克己
之謂也。童年者蚤卽于學。其工如一。得功如十。
無前習之累故也。古有一善教者。子弟從之。必
問曾從他師否。以從他師者。爲其已蹈曩時之
悞。必倍其將誠之儀。一因改易其前悞。一因教
之以知新也。旣已知學矣。尙迷乎色慾。則何以

欲剪惡
興善須
逐日省
察

建于勇毅。尙驕傲自滿。欺人。則何以進乎謙德。
尙惑非義之財物。不返其主。則何以秉廉。尙溺
乎榮顯功名。則何以超于道德。尙將怨天尤人。
則何以立于仁義。秬卣盈以醯醢。不能斟之鬱
鬯矣。知己之惡者。見善之倪。而易入于德路者
也。欲剪諸惡之根。而興已於善。不若守敬會規
例。逐日再次省察。凡已半日間。所思所言所行
善惡。有善者自勸繼之。有惡者自懲絕之。久用
此功。雖無師保之責。亦不患有大過。然勤脩之

改惡之
要惟在
深悔

愛天主
萬物之
上愛人
如己斯
二者爲
諸德之
全備

至恒習見天主於心。日儼如對越。至尊不離于
心。枉念自不萌起。不須他功。其外四肢莫之禁。
而自不適於非義矣。故改惡之要。惟在深悔。悔
其昔所已犯。自誓弗敢再蹈。心之既沐。德之寶
服可衣焉。夫德之品衆矣。不能具論。吾今爲子
惟揭其綱。則仁其要焉。得其綱。則餘者隨之。故
易云。元者善之長。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夫仁之
說。可約而以二言窮之。曰愛天主爲天主。無以
尚。而爲天主者愛人如己也。行斯二者。百行全

備矣。然二亦一而已。篤愛一人。則并愛其所愛者矣。天主愛人。吾眞愛天主者。有不愛人者乎。此仁之德。所以爲尊。其尊非他。乃因天主。借令天主所以成我者。由他外物。又或求得之。而不能得。則尙有歉。然皆由我內關。特在一愛云耳。孰曰吾不能愛乎。天主諸善之聚。化育我。施生我。使我爲人不爲禽虫。且賜之以作德之性。吾愛天主。卽天主亦寵荅之。何適不祥乎。人心之司愛向于善。則其善彌大。司愛者亦彌充。天主

交接人
必信其
有實據
之言

之善無限界。則吾德可長無定界矣。則夫能充滿我情性。惟天主者也。然于善有未通。則必不能愛。故知寸貝之價當百。則愛之如百。知拱璧之價當千。則愛之如千。是故愛之機在明達。而欲致力以廣仁。先須竭心以通天主之事理。乃識從其教也。中士曰。天主事理。目不得見。所信者人所言所錄耳。信人之知。惟恍惚之知。何能決所向往。西士曰。人有形者也。交于人道者。非信人不可。況交乎無形者耶。今余不欲揭

他遠事也。子孝嚴親無所不至。然子何以知孝。惟信人之言。知其乃生己之父也。非人言。自何以知之乎。子又忠於君。雖捐命無悔。其爲君亦只信經書所傳耳。臣孰自知其爲已君乎。則吾所信有實據。不可謂不真切明曉。足以爲仁之基也。况夫天主事非一夫之言。天主親貽正經。諸國之聖賢傳之。天下之英俊僉從之。信之固不爲妄。何恍惚之有。中士曰。如此則信之無容疑矣。但仁道之大。比諸天地無不覆載。今日

愛情爲
諸情之
主爲諸
行動之
原

一愛己爾。似乎太隘。西士曰。血氣之愛。尙爲群情之主。矧神理之愛乎。試如逐財之人。以富爲好。以貧爲醜。則其愛財也。如未得則欲之。如可得則望之。如不可得則棄之。旣得之。則喜樂也。若更有奪其所取者。則惡之。慮爲人之所奪。則避之。如可勝則發勇爭之。如不可勝則懼之。一旦失其所愛。則哀之。如奪我愛者。強而難敵。則又或思禦之。或欲復之。而忿怒也。此十一情者。特自一愛財所發。總之有所愛。則心搖其身。

愛天主
之效莫
誠乎愛
人

體豈能靜漠無所爲乎。故愛財者必逝四極。交
易以殖貨。愛色者必朝暮動費。以備嬖妾。愛功
名者終身經歷百險。以逞其計謀。愛爵祿者攻
苦文武之業。以通其幹才。天下萬事皆由愛作。
而天主之愛獨可已乎。愛天主者固奉敬之。必
顯其功德。揚其聲教。傳其聖道。闢彼異端者。然
愛天主之效莫誠乎愛人也。所謂仁者愛人。不
愛人何以驗其誠。敬天主歟。愛人非虛愛。必將
渠飢則食之。渴則飲之。無衣則衣之。無屋則舍

之。憂患則恤之。慰之。愚蒙則誨之。罪過則諫之。侮我則恕之。既死則葬之。而爲代祈天主。且死生不敢忘之。故昔大西有問于聖人者曰。行何事則可以至善與。曰。愛天主。而任汝行也。聖人之意。乃從此指引者。固不差路矣。中士曰。司愛者。用于善人可耳。人不皆善。其惡者必不可愛。況厚愛乎。若論他人。其無大損。若論在五倫之間。雖不善者。我中國亦愛之。故父爲瞽瞍。弟爲象。舜猶愛友焉。西士曰。俗言仁之爲愛。但

仁之理
在愛其
得善之
美非愛
得其善
爲己有

謂愛者可相荅之物耳。故愛鳥獸金石非仁也。然或有愛之而反以仇。則我可愛之乎。夫仁之理。惟在愛其人之得善之美。非愛得其善與美而爲己有也。譬如愛醴酒。非愛其酒之有美。愛其酒之好味。可爲我嘗也。則非可謂仁于酒矣。愛己之子則愛其有善。卽有富貴安逸才學德行。此乃謂仁愛其子。若爾愛爾子。惟爲愛其奉己。此非愛子也。惟愛自己也。何謂之仁乎。惡者固不可愛。但惡之中亦有可取之善。則無絕

人雖惡
亦有可
愛之處

不可愛之人。仁者愛天主。故因爲天主而愛己
愛人。知爲天主則知人人可愛。何特愛善者乎。
愛人之善。緣在天主之善。非在人之善。故雖惡
者亦可用吾之仁。非愛其惡。惟愛其惡者之或
可以改惡而化善也。况雙親兄弟君長。與我有
恩有倫之相繫。吾宜報之。有天主誠。令慕愛之。
吾宜守之。又非他人等乎。則雖其不善。豈容斷
愛耶。人有愛父母不爲天主者。茲乃善情。非成
仁之德也。雖虎之子爲豹。均愛親矣。故有志於

天主賜
我形神
兩備宜
兼用二
者以事
之

天主之旨。則博愛于人。以及天下萬物。不須徒
膠之爲一體耳。中士曰。世之誦讀經書者。徒
視其文。而闇其旨。某曩者嘗誦詩云。維此文王。
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今聞
仁之立論歸于天主。而始知詩人之旨也。志事
天主。卽德無缺矣。然仁旣惟愛天主。則天主必
眷愛仁人。何須焚香禮拜誦經作功乎。吾檢慎
于日用。各合其義。斯已焉。西士曰。天主賜我
形神兩備。我宜兼用二者以事之。天主繁育鳥

天主經
不過欽
崇上主
恩德而
讚美之

獸。昭布萬像。而其竟莫有知所酬報者。獨人類能建殿堂。設禮祭。祈拜誦經。以申感謝。何者。天主之愛人甚矣。大父之慈。恐人以外物幻其內仁。則命聖人作此外儀。以啟吾內德。而常存省之。俾吾日日仰目禱祈其恩。既得之。則讚揚其盛。而感之不安。且以是明我本來。了無毫髮之非。上賜而因。以增廣吾仁。且令後世彌厚享賞也。天主之經無他。只是欽崇上主恩德。而讚美之。或祈恕宥昔者所犯罪惡。或乞恩祐以勝危。

難以避咎愆。以進于至德。故數數誦之者。必益敦信此道。愈關心明。以達學術之隱也。又恐污邪妄想。侵滑人心。因而渙散。于是天主又教之以禮。不拘男女。咸日誦經拜叩。以閉其邪。夫吾天主所授工夫。匪佛老空無寂寞之教。乃悉以誠實引心于仁道之妙。故初使掃去心惡。次乃光其闇惑。卒至合之于天主之旨。俾之化爲一心。而與天神無異。用之必有其驗。但今不暇詳解耳。吾竊視貴邦儒者。病正在此。第言明德之

人意易
疲不能
自勉而
修

天地惟
有一主
正教惟
有一教

修而不知人意易疲。不能自勉而脩。又不知瞻仰天主。以祈慈父之佑。成德者所以鮮見。中士曰。拜佛像念其經。全無益乎。西士曰。奚啻無益乎。大害正道。惟此異端。愈祭拜尊崇。罪愈重矣。一家止有一長。二之則罪。一國惟得一君。二之則罪。乾坤亦特由一主。二之豈非宇宙間重大罪犯乎。儒者欲罷二氏教于中國。而今乃建二宗之寺觀。拜其像。比如欲枯槁惡樹。而原培其本根。必反榮焉。中士曰。天主爲宇內

天主知
能無限
無外爲
而成

至尊無疑也。然天下萬國九州之廣。或天主委此等佛祖神仙菩薩。保固各方。如天子宅中。而差官布政于九州百郡。或者貴方別有神祖耳。西士曰。此語本失而似得。不細察。則誤信之矣。天主者。非若地主。但居一方。不遣人分任。卽不能兼治他方者也。天主知能無限。無外爲而成。無所不在。所御九天萬國。體用造化。比吾示掌猶易。奚待彼流人代司之哉。且理無二是。設天主之教是。則他教非矣。設他教是。則天主之

教非矣。朝廷設官分職。咸奉一君。無異禮樂。無異法令。彼二氏教目不同。况可謂天主同乎。彼教不尊天主。惟尊一已耳已。昧于大原大本焉。所宣誨諭。大非天主之制具。可謂自任。豈天主任之乎。天主經曰。妨之妨之。有着美皮。而內爲豺狼極猛者。善樹生善果。惡樹生惡果。視其所行。卽知何人。謂此輩耳。凡經半句不真。決非天主之經也。天主者。豈能欺人。傳其僞理乎。異端僞經。虛詞誕言。難以勝數。悉非由天主出者。如

釋氏之
經多有
虛誕

曰。日輪夜藏。須彌山之背。曰。天下有四大部州。皆浮海中。半見半浸。曰。阿函以左右手掩日月。爲日月之蝕。此乃天文地理之事。身毒國原所未達。吾西儒笑之。而不屑辯焉。吾今試指釋氏所論人道之事三四處。其失不可勝窮也。曰。四生六道。人魂輪迴。又曰。殺生者靈魂不昇天堂。或歸天堂。亦復迴生世界。以及地獄充滿之際。復得再生于人間。又曰。禽獸聽講佛法。亦成道果。此皆拂理之語。第四五篇已明辯之。又言婚

姻俱非正道。則天主何爲生男女以傳人類。豈不妄乎。無婚配。佛從何生乎。禁殺生。復禁人娶。意惟滅人類。而讓天下於畜類耳。又有一經名曰。大乘妙漚蓮花經。囑其後曰。能誦此經者。得到天堂受福。今且以理論之。使有罪大惡極之徒。力能置經誦讀。則得升天受福。若夫脩德行道之人。貧窮困苦。買經不便。亦將墜於地獄與。又曰。呼誦南無阿彌陀佛。不知幾聲。則免前罪。而死後乎吉。了無凶禍。如此其易。即可自地獄。

佛神諸
像何從
而起

而登天堂乎。豈不亦無益於德。而反導世俗以爲惡乎。小人聞而信之。孰不遂私欲。汙本身。侮上主。亂五倫。以爲臨終念佛者若干次。可變爲仙佛也。天主刑賞必無如是之失。公失正者。夫南無阿彌陀一句。有何深妙。卽可逃重殃而著厚賞。不讚德。不祈祐。不悔已前罪。不述宜守規誠。則從何處立功脩行哉。世人交友。或有一二語誑。終身不敢盡信其言。今二氏論大事許多誑謬。人尙畢信其餘何也。中士曰。佛神諸像

有焚禱
神佛者
或致感
應否

何從而起。西士曰。上古之時。人甚愚直。不識天主。或見世人畧有威權。或自戀愛己親。及其死而立之貌像。建之祠宇。廟禰。以爲思慕之跡。暨其久也。人或進香獻紙。以祈福佑。又有最惡之人。以邪法制服妖怪。以此異事。自稱佛仙。假布誠術。詐爲福祉。以駭惑頑俗。而使之塑像祀奉。此其始耳。中士曰。非正神。何以天主容之不滅之。且有焚禱像下。或致感應者。西士曰。有應也。亦有不應也。則其應非由彼神邪像也。

廟宇多
神之怪
像

人心自靈。或有非理。常自驚詫已。而規其隱者。不須外威也。又緣人既爲非。則天主弃之不祐。故邪神魔鬼。潛附彼像之中。得以侵迷誑誘。以增其愚。夫人既奉邪神。至其已死。靈魂墜於地獄。卒爲魔鬼所役使。此乃魔鬼之願也。幸得天主不甚許此等邪神發見於人間。見亦少以美像。常睹醜惡。或一身首臂。或三頭六臂。或牛頭。或龍尾等怪類。正欲人覺悟。知其非天上容貌。乃諸魔境惡相耳。而人猶迷惑。塑其像。而置之。

辯三教
歸一之
說

金座拜之祀之。悲哉。夫前世貴邦三教各撰其一。近世不知從何出一妖怪。一身三首。名曰三函教。庶氓所宜駭避。高士所宜疾擊之。而乃倒拜師之。豈不愈傷壞人心乎。中士曰。曾聞此語。然儒者不與也。願相與直指其失。西士曰。吾且具四五端實理。以証其誣。一曰。三教者。或各真全。或各僞缺。或一真全。而其二僞缺也。苟各真全。則專從其一而足。何以其二爲乎。苟各僞缺。則當竟爲卻屏。奚以三海蓄之哉。使一人

習一僞教。其誤已甚也。況兼三教之僞乎。苟惟一眞全。其二僞缺。則惟宜從其一眞。其僞者何用乎。一曰。輿論云。善者以全成之。惡者以一耳。如一艷貌婦人。但乏鼻。人皆醜之。吾前明釋二氏之教。俱各有病。若欲包含爲一。不免惡謬矣。一曰。正教門。令入者篤信心一無二。若奉三函之教。豈不俾心分于三路。信心彌薄乎。一曰。三門由三氏立也。孔子無取于老氏之道。則立儒門。釋氏不足于道。儒之門。故又立佛門於中國。

夫三宗自己意不相同。而二千年之後。測度彼三心意。強爲之同。不亦誣歟。一曰。三教者。一尙無。一尙空。一尙誠有焉。天下相離之事。莫遠乎虛實有無也。借彼能合有與無。虛與實。則吾能合水與火。方與圓。東與西。天與地也。而天下無事不可也。胡不思。每教本戒不同。若一戒殺生。一令用牲祭祀。則函三者。欲守此固違彼。守而違。違而守。詎不亂教之極哉。於以從三教。寧無一教可從。無教可從。必別尋正路。其從三者。自

天主正
道惟一

意教爲有餘而實無一得焉。不學真主正道而
殉人夢中說道乎。夫真維一耳。道契於其真。故
能榮生。不得其一。則根透不深。根不深則道不
定。道不定則信不篤。不一不深不篤。其學烏能
成乎。中士曰。噫嘻。寇者殘人。深夜而起。吾儕
自救。猶弗醒也。聞先生之語。苦霹靂焉。動吾眠
而使之覺。雖然。猶望卒以正道之宗援我。西
士曰。心旣醒矣。眼旣啟矣。仰天而祈上祐。其時
也夫。

教化主
係何等
之位

第八篇總舉大西俗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

以不娶之意。并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

中士曰。貴邦既習天主之教。其民必醇朴。其風必正雅。願聞所尚。西士曰。民之用功乎聖教。每每不等。故雖云一道。亦不能同其所尚。然論厥公者。吾大西諸國。且可謂以學道爲本業者也。故雖各國之君。皆務存道正傳。又立有最尊位。曰教化皇。專以繼天主。頒教諭世爲己職。異端邪說。不得作于列國之間。主教者之位。享三

耶穌會
士以講
學勸善
爲務

國之地。然不婚配。故無有襲嗣。惟擇賢而立。餘國之君臣。皆臣子服之。蓋既無私家。則惟公是務。既無子。則惟以兆民爲子。是故迪人於道。惟此殫力。躬所不能及。則委才全德盛之人。代誨牧于列國焉。列國之人。每七日一罷市。禁止百工。不拘男女尊卑。皆聚于聖殿。謁禮拜祭。以聽談道解經者終日。又有豪士數會。其朋友出遊于四方。講學勸善。間有敝會。以耶穌名爲號。其作不久。然已三四友者。廣聞信於諸國。皆願求

絕色之
難自願
者遵之

之以誘其子弟於真道也。中士曰。擇賢以君國。布士以訓民。尚德之國也。美哉風矣。又聞尊教之在會者。無私財。而以各友之財共焉。事無自專。每聽長者之命焉。其少也。成己德。博已學耳。壯者學成。而後及于人。以文會。以誠約。吾中夏講道者。或難之。然有終身絕色。終不婚配之戒。未審何意。夫生類自有之情。宜難盡絕。天主之性。生生爲本。祖考百千其世傳之。及我可卽斷絕乎。西士曰。絕色一事。果人情所難。天主

不布之于誠律。強人盡守。但令人自擇願者遵之耳。然其事難能。大抵可以驗德。難乎精嚴正行。凡人既引于德。則路定而不易矣。君子脩德。不憚劬苦。吾方寸之志已立。則世上無難事焉。使以難爲爲非義。則甚難爲義者也。生生者天主。死死者誰乎。二者本一。非由二心。未開天地。千萬世以前。天主無生一生者。生生之性何在。乎。人心之卑瞋。莫測尊極之心。矧云咎之哉。且人以天主之心爲心。非但以傳生爲義。亦有隙。

耶穌會
士不婚
之緣由

生之理。夫天下人民總合。言之如一全身焉。其
身之心意。惟一耳。各肢之所司甚眾。令一身悉
爲首腹。胡以行動。令全身皆爲手足。胡以見聞。
胡以養生乎。比此而論。不宜責一國之人各同
一轍。若云。以此生人。又兼司教。以主祭祀。始爲
全備。竊謂婚姻之情。固難竟絕。上主之祀。又須
專潔。二職渾責一身。其于敬神之禮。必有荒蕪。
夫人奉事國君。尙有忍尅本身者。奉事天主。詎
不宜克己慾心哉。古之民寡而德盛。而一人可

以兼二職。今世之患非在人少。乃人衆而德衰耳。圖多子而不知教之。斯乃祗增禽獸之群。豈所云廣人類者歟。有志乎救世者。深悲當世之事。制爲敝會規則。絕色不娶。緩於生子。急於生道。以拯援斯世墮溺者爲意。其意不更公平乎。又傳生之責。男與女均。今有貞女受聘未嫁。而夫卒者。守義無二。儒者嘉之。天子每旌表之。彼其棄色而忘傳生者。弟因守小信於匹夫。在家不嫁。尚且見褒。吾三四友人。因奉事大主。欲以便

行道者
不婚多
有便處

于遊天下。化萬民。而未暇一婚。乃受貶焉。不亦過乎。中士曰。婚娶者於勸善宣道何傷乎。

西士曰。無相傷也。但單身不娶。愈靖以成已。愈便以及人也。吾爲子揭其便處。請詳察之。以明敝會所爲有所據否。一曰。娶者以生子爲室家耳。旣獲幾子。必須養育。而以財爲置養之資。爲人之父。不免有貨殖之心。今之父子衆。則求財者衆也。求之者衆。難以各得其願矣。吾以身纏拘於俗情。不能超脫無溺。必將以欲且爲辛。

也。欲立志責人於義。豈能興起乎。夫脩德以輕貨財爲首務。我方重愛之。何勸爾輕置之哉。二曰。道德之情至幽至奧。人心未免昏昧。色慾之事入。恒鈍人聰明焉。若爲色之所役。如以小燈藏之厚皮籠內。不益矇乎。豈能達于道妙矣。絕色者如去心目之塵垢。益增光明。可以窮道德之精微也。三曰。天下大惑雜由財色二欲耳。以仁發憤救世者。必以解此二惑爲急。醫家以相悖者相治。故熱病用寒藥。寒病用煖藥。乃能療

之。茲吾惡富之害。而自擇爲貧者。畏色之傷。而自擇爲獨夫者。處已若此。而後無義之財。邪色之欲。始有省焉。故敝會友捐已義得之財物。以勸人勿于非義之富。爲脩道以卻正色之樂。以勸人勿迷于非禮之色也。四曰。縱有俊傑才能。使其心散而不專乎一。則所爲事必不精。克己之功難于克天下。自古及今。史傳英雄攻天下而得之者多矣。能克己者幾人哉。志欲行道于四海之內。非但欲克一己。兼欲防遏萬民私欲。

則其功用之大曷可計乎。專之猶恐未精。況宜分之他務。爾將要我事少艾。而育小兒乎。五曰。善養馬者。遇騎驥驎騮。可一日而馳千里。則謹牧以期戰陣之用。懼有劣嫗於色者。別之於群。不使與牝接焉。天主聖教亦將尋豪傑之人。能周徧四方之疆界者。以明道禦侮。息異論。逆邪說。而永存聖教之正也。豈欲輒其心以色樂。而不欲培養其果毅。以克私慾之習乎。故西士之專心續道。甚于專事嗣後者也。譬夫歛收五穀。

萬石。未有盡播之田中。以爲穀種者。必將擇其一以貢君。一以藝稼爲明年之穡。曷獨人間萬子。皆罄費之以產子。而無所全留以待他用者耶。六曰。凡事有人與鳥獸同者。不可甚重焉。勞身以求食。求食以充飢。充飢以蓄氣。蓄氣以敵害。敵害以全己性命也。咸下情也。人於鳥獸此無殊也。若謹慎以殉義。殉義以檢心。檢心以脩身。修身以廣仁。廣仁以荅天主恩也。此乃生人切事。可以稱上主之大旨。從此觀之。則匹配之

情于務道之意孰重乎。天下寧無食。不寧無道。天下寧無人。不寧無教。故因道之急可緩婚。因婚之急不可緩道也。以遵頒天主聖旨。雖弁致己身以當之可也。况棄婚乎。七曰。敝會之趣無他。乃欲傳正道於四方焉耳。苟此道於西不能行。則遷其友于東。於東猶不行。又將徙之於南。北。奚徒畫身於一境乎。醫之仁者不繫身于一處。必周流以濟各處之病。方爲博施。婚配之身纏繞一處。其本責不越于齊家。或迄于一國而

已耳。故中國之傳道者。未聞其有出遊異國者。夫婦不能相離也。吾會三四友。聞有可以行道之域。雖在幾萬里之外。亦卽往焉。無有託家寄妻子之慮。則以天主爲父母。以世人爲兄弟。以天下爲已家焉。其所涵胸中之志。如海天然。豈一匹夫之諒乎。八曰。凡此與彼彌似。則其性彌近。天神了無知色者。絕色者。其情邇乎天神矣。夫身在地下。而比居上天者。以有形者。而效無形者。此不可謂鄙人庸學也。似此清淨之士。有

所祈禱于天主。或天之旱。或妖鬼之怪也。或遇水火災異之求解也。天主大都鑒而聽之。不然上尊何寵之哉。然吾此數條理。特具以解敝會不婚之意。非以非婚姻者也。蓋順理娶也。非犯天主誠也。又非謂不娶者。皆邇神人也。設令絕婚屏色。而不惓惓于秉彝之德。豈不徒然乎。乃中國有辭正色。而就狎斜者。去女色。而取頑童者。此輩之穢污。西鄉君子弗言。恐浼其口。雖禽獸之彙。亦惟知陰陽交感。無有反悖天性如此。

辯解無
後不孝
之說

者。人弗報焉。則其犯罪若何。吾敝同會者。收全
已種。不之藝播于田畝。而子猶疑其可否。況棄
之溝壑者哉。中士曰。依理之語。以服人心。強
于利刃也。但中國有傳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
者。如何。西士曰。有解之者云。彼一時。此一時。
古者民未衆。當充擴之。今人已衆。宜姑停焉。予
曰。此非聖人之傳語。乃孟氏也。或承悞傳。或以
釋舜不告而娶之義。而他有托焉。禮記一書。多
非古論議。後人集禮。便雜記之于經典。貴邦以

孔子爲大聖。學庸論語孔子論孝之語極詳。何獨其大不孝之戒。群弟子及其孫不傳。而至孟氏始著乎。孔子以伯夷叔齊爲古之賢人。以比干爲殷三仁之一。既稱三子曰仁。曰賢。必信其德皆全而無缺矣。然三人咸無後也。則孟氏以爲不孝。孔子以爲仁。且不相戾乎。是故吾謂以無後爲不孝。斷非中國先進之旨。使無後果爲不孝。則爲人子者。宜旦夕專務生子以續其後。不可一日有間。豈不誘人被色累乎。如此則舜

猶未爲至孝耳。蓋男子二十以上可以生子。舜也三十而娶。則二十逮三十匪孝乎。古人三旬以前不婚。則其一句之際。皆匪孝乎。譬若有匹夫焉。自審無後。非孝。有後乃孝。輒娶數妾。老于其鄉。生子至多。初無他善可稱。可爲孝乎。學道之士。平生遠遊異鄉。輔君匡國。教化兆民爲忠信。而不顧產子。此隨前論乃大不孝也。然於國家兆民有大功焉。則輿論稱爲大賢。孝否在內不在外。由我豈由他乎。得子不得子也。天主有

不孝之
極有三

定命矣。有求子者而不得。烏有求孝而不得孝者乎。孟氏嘗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以是得嗣無益於得。況爲峻德之效乎。大西聖人言不孝之極有三也。陷親於罪惡。其上。弑親之身。其次。脫親財物。又其次也。天下萬國通以三者爲不孝之極。至中國而後聞無嗣不孝之罪。於三者猶加重焉。吾今爲子定孝之說。欲定孝之說。先定父子之說。凡

天主國
君家君
爲三父
逆之者
不孝

人在宇內有三父。一謂天主。二謂國君。三謂家君也。逆三父之旨者。爲不孝子矣。天下有道。三父之旨無相悖。蓋下父者。命已子奉。上父者也。而爲子者。順乎一。卽兼孝三焉。天下無道。三父之令相反。則下父不順其上父。而私子以奉已。弗顧其上。其爲之子者。聽其上命。雖犯其下者。不害其爲孝也。若從下者。逆其上者。固大爲不孝者也。國主於我相爲君臣。家君於我相爲父子。若使比乎天主之公父乎。世人雖君臣父子。

乎。爲兄弟耳焉。此倫不可不明矣。夫萬國通大西之境界。皆稱爲出聖人之地。蓋無世不有聖人焉。吾察百世以下。敝土聖人之尊者。咸必終身不娶。聖人爲世之表。豈天主立之爲表。而處已於不義之爲哉。彼有不娶而爲積財貨。或爲糊口。或爲偷安懈惰。其卑賤之流。何足論者。若吾三四友。一心慕道。以事天主。救世歸元。且絕諸色之類。使其專任鄙見。無理可揭。誠爲不可然而群聖以其身先之。萬國賢士美之。有實理

合之。有天主經典奇之。亦可姑隨其志否耶。以繼後爲急者。惟不知事天主。不安于本命。不信有後世者。以爲生世之後。已盡滅散。無有存者。眞可謂之無後。吾今世奉事上主。而望萬世以後。猶悠久常奉事之。何患無後乎。吾死而神明全在。當益鮮潤。所遺虛軀殼。子葬之亦腐。朋友葬之亦腐。則何擇乎。中士曰。爲學道而不婚配。誠合義也。我太禹當亂世。治洪水。巡行九州。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今也當平世。士有

天主乃
大公之
父無上
共君

室家何傷焉。西士曰。嗚呼。子以是爲平世乎。
誤矣。智者以爲今時之災。比堯時之災愈洪也。
群世人而盲瞽。不之能視焉。則其殘不亦深乎。
古之所謂不祥。從外而來。人猶易見而速防。其
所傷不踰財貨。或傷膚皮。今之禍自內突發。哲
者覺之而難避也。況于恒人。故其害莫甚焉。如
風雷妖怪之擊人。不損乎外。而侵其內者也。夫
化生天地萬物。乃大公之父也。又時主宰安養
之。乃無上共君也。世人弗仰弗奉。則無父無君。

至無忠至無孝也。忠孝蔑有。尚存何德乎。夫以金木土泥鑄塑。不知何人僞像。而倡愚氓往拜禱之曰。此乃佛祖。此乃三清也。且興淫辭。奸說以壅塞之。使之汨濫中心。而不得歸其宗。且以空無爲物之原。豈非空無天主者乎。以人類與天主爲同一體。非將以上主之尊。而侔之於卑役者乎。恣其誕妄。以天主無限之威靈。而等之於土石枯木。以其無窮之仁。覆爲有玷缺。而寒暑災異。憾且尤之。侮狎君父。一至于此。蓋人生

昭事之學久已陵夷。不思小吏聊能阿好其民。已爲建祠立像。布滿郡縣。皆是生祠佛殿神宮。彌山徧市。豈其天主尊神。無一微壇以禮拜敬事之乎。世人也。皆習詐僞。僞爲衆師。以揚虛名。供養其口。冒民父母。要譽取資。至于世人大父。宇宙公君。泯其跡而僭其位。殆哉殆哉。吾意大禹適在今世。非但八年在外。必其絕不有家。終身周巡于萬國。而不忍還矣。爾欲吾三四友有子之心。有兄弟之情。視此爲何如時哉。中士

曰。以是爲亂。則亂固不勝言矣。時賢講學。急其表。而不究其裏。故表裡終于俱壞。蓋未聞積惡於內。而不遽發于外者也。間有儒門之人。任其私智。附會二氏。以論來世。如丐子就乞餘飯。彌綮正學。不如貴邦儒者。乃有歸元。此論旣明。人可悟。但肯用心。一思衆物之態。必知物有始元。非物可比。聖也。佛也。仙也。均由人生。不可謂無始元者也。不爲始元。則不爲眞主。何能輒立世誠。夫知有歸元。則人道已定。舍事天。又何學。

焉。譬如一身四肢。各欲自存也。然忽有刀鎗將擊其首。手足自往救護。雖見傷殘。終不能已。尊教洞曉。天主爲衆物元。則凡觀惡行。聞惡語。凡有逆于理。違于教者。若矛刃將刺天主。然亟迫往護。此亦惟知有天主之在上。而寧知天下有他物可尚乎。故不但不念妻子財資。吾身生命。猶將忘之。吾輩俗心。錮結。彷彿慕企。輒淺信從。奚云捨生命。弃妻子。有因上主道德之故。邇移半步。遙費一芥。且各惜之矣。嗟哉。然吾頻領大

教稱天主無所不通。無所不能。其既爲世人慈父。烏忍我儕久居闇晦。不認本原大父。貿貿此道途。曷不自降世界。親引羣迷。俾萬國之子者。明覩眞父。了無二尙。豈不快哉。西士曰。望子此問久矣。苟中華學道者。常詢此理。必已得之矣。今吾欲著世界治亂之由者。請子服膺焉。天主始制創天地。化生人物。汝想當初。乃卽如是。亂苦者歟。殊不然也。天主之才最靈。其心至仁。亭育人羣。以迨天地萬物。豈忍置之於不治不

開闢初
人之好
處

祥者乎哉。開闢初生。人無病夭。常是陽和。常甚
快樂。令鳥獸萬彙。順聽其命。毋敢侵害。惟令人
循奉天主。如是而已。夫亂夫災。皆由人以背理。
犯天主命。人既反背天主。萬物亦反背于人。以
此自爲自致。萬禍生焉。世人之祖。已敗人類性
根。則爲其子孫者。沿其遺累。不得承性之全。生
而帶疵。又多相率而習醜行。則有疑其性本不
善。非關天主所出。亦不足爲異也。人所已習。可
謂第二性。故其所爲難分。由性由習。雖然性體

自善不能因惡而滅。所以凡有發奮遷善。轉念可成。天主亦必祐之。但民善性既滅。又習乎醜。所以易溺于惡。難建于善耳。天主以父慈恤之。自古以來。代使聖神繼起。爲之立極。建夫淳樸。漸漓聖賢化云。從欲者日衆。循理者日稀。於是大發慈悲。親來拯世。普覺羣品。於一千六百有三年前。歲次庚申。當漢朝哀帝元壽二年。冬至後三日。擇貞女爲母。無所交感。託胎降生。名號爲耶穌。耶穌卽謂拯世也。躬自立訓。弘化于西。

遠西稱
爲聖人
以何爲
切要

土三十三年。復昇歸天。此天主實蹟云。中士
曰。雖然抑何理以徵之。當時之人。何以驗耶穌
實爲天主。非特人類也。若自言耳。恐未足憑。
西士曰。大西法稱人以聖。較中國尤嚴焉。況稱
天主耶。夫以百里之地。君之能朝諸侯得天下。
雖不行一不義。不殺一不辜。以得天下。吾西國
未謂之聖。亦有超世之君。却千乘以修道。屏榮
約處。僅稱謂廉耳矣。其所謂聖者。乃其欽崇天
主。卑謙自牧。然而其所言所爲過人。皆人力所

必不能及者也。中士曰。何謂過人。西士曰。誨人以人事。或已往者。或今有者。非但聖而後能之。有志要名者。皆自強而爲焉。若以天主及未來之事。訓民傳道。豈人力也歟。惟天主也。以藥治病。服之卽療。學醫者能之。以賞罰之。公治世而世治。儒者可致。茲俱以人力得之。不宜以之驗聖也。若有神功絕德。造化同用。不用藥法。醫不可醫之病。復生既死之民。如此之類。人力不及。必自天主而來。敝國所稱聖人者。率皆若

耶穌在
世以何
效驗証
爲天主

此。倘有自伐其聖。或朋輩代爲誇伐。或不畏天主。用邪法鬼工。爲異怪以惑愚俗。好自逞而悖天主之功德。此爲至惡。大西國防之如水火。何但弗以稱聖乎。天主在世之時。現跡愈多。其所爲過于聖人又遠。聖人所爲奇事。皆假天主之力。天主則何有所假哉。西土上古多有聖人。于幾千載前。預先詳誌于經典。載厥天主降生之義。而指其定候。迨及其時。世人爭共望之。而果遇焉。驗其所爲。與古聖所記。如合符節。其巡遊

詔諭于民。聾者命聽。卽聽。瞽者命視。卽視。瘖者
命言。卽言。蹙者命行。卽行。死者命生。卽生。天地
鬼神悉畏敬之。莫不聽命也。旣符古聖所誌。旣
又增益前經。以傳大教于世。傳道之功已畢。自
言期候白日歸天。時有四聖錄其在世行實。及
其教語。而貽之於列國。則四方萬民群從之。而
世守之。自此大西諸邦教化大行焉。考之中國
之史。當時漢明帝嘗聞其事。遣使西往求經。使
者半塗。誤值身毒之國。取其佛經。傳流中華。迄

今貴邦爲所誑誘。不得聞其正道。大爲學術之禍。豈不慘哉。中士曰。稽其時則合。稽其人則通。稽其事則又無疑也。某願退舍沐浴而來。領天主真經。拜爲師。入聖教之門。蓋已明知此門之外。今世不得正道。後世不得天福也。不知尊師許否。西士曰。祇因欲廣此經。吾從二三英友。弃家屏鄉。艱勤周幾萬里。而僑寓異土。無悔也。誠心悅受。乃吾大幸矣。然沐浴止去身垢。天主所惡。乃心咎耳。故聖教有造門之聖水。凡欲

從此道先深悔前時之罪過。誠心欲遷于善。而領是聖水。卽天主慕愛之。而盡免舊惡。如孩之初生者焉。吾輩之意。非爲人師。惟恤世之錯。回元之路。而爲之一引于天主聖教。則充之皆爲同父之弟兄。豈敢苟圖稱名辱師之禮乎哉。天主經文字異中國。雖譯未盡。而其要已易正字。但吾前所談論教端。僉此道之肯綮。願學之者退而玩味。于前數篇事理。了已無疑。則承經領聖水入教。何難之有。中士曰。吾身出自天主。

而久昧天主之道。幸先生不辭八萬里風波。遠傳聖教。彪炳異同。使愚聆之。豁然深悟。昔日之非。獲惠良多。且使吾現生之世。得承大父聖旨。而遵守之也。吾靜思之不勝大快。且不勝深悲焉。吾當退于私居。溫繹所授。紀而錄之以志不忘。期以盡聞歸元直道。所願天主佐佑先生仁指。顯揚天主之教。使我中國家傳人誦。皆爲修善無惡之民。功德廣大。又安有量歟。

天主實義下卷終

